

產品主要內容



World Gold Trust Services, LLC

SPDR® 金 ETF

2025 年 4 月

本基金為被動型交易所買賣基金（「ETF」）。
本說明書為閣下提供本產品的主要內容。
本說明書屬於招股章程¹的一部分。
閣下不應單靠本說明書的內容投資本產品。

概覽

股份代號：	02840 – 港元櫃台 82840 – 人民幣櫃台 09840 – 美元櫃台
每手買賣單位：	5股股份 – 港元櫃台 5股股份 – 人民幣櫃台 5股股份 – 美元櫃台
保薦人：	World Gold Trust Services, LLC（World Gold Council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根據瑞士法律註冊的非牟利聯會）
受託人：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保管人：	HSBC Bank plc及JPMorgan Chase Bank, N.A.
市場代理人：	State Street Global Advisors Funds Distributors, LLC （前稱State Street Global Markets, LLC）
估計開支：	每年為每日資產淨值（「資產淨值」）的0.40%
全年經常性開支比率*：	0.40%
上一曆年的跟蹤偏離度**：	0.57%
相關參考指標：	以由ICE Benchmark Administration Limited管理的拍賣為基礎的每盎司黃金的下午定價（LBMA下午黃金價格）
基礎貨幣：	美元
交易貨幣：	港元 – 港元櫃台 人民幣 – 人民幣櫃台 美元 – 美元櫃台
股息政策：	不派息
本基金財政年度末：	9月30日
ETF網站：	www.spdrgoldshares.com ²

¹ 香港招股章程收納了本信託美國招股章程，最近期的美國年度報告及最近期的美國季度報告（於證券交易委員會存案）。香港招股章程應與上述文件一併閱覽（上述各文件合稱「招股章程」）。

² ETF 網站未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審閱，並可能載有未經證監會認可的基金資料。

*經常性開支比率是根據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十二個月的費用計算，每年均可能有所變動。經常性開支比率數字為年度數字，計算方法為將自本信託資產中扣除的有關開支和付款加總，再除以相關股份類別應佔年度資產淨值。

本產品是什麼產品？

SPDR® 金ETF（「**本信託**」）為根據紐約法律成立的單一投資信託。本信託是持有金錠的交易所買賣基金。本信託的股份（「**股份**」）主要在紐約證券交易所Arca, Inc.（「**紐約交易所Arca**」）買賣，另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買賣。此外，本信託亦在其他交易所上市，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

本信託的保薦人是World Gold Council間接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World Gold Trust Services, LLC，市場代理人是State Street Global Advisors的關聯機構State Street Global Advisors Funds Distributors, LLC。本信託的香港代表道富環球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是香港投資者的主要聯絡人。

目標和投資策略

目標

本信託的投資目標在於在股份中反映金錠價格（在扣除本信託費用後的）表現。

策略

本信託持有金錠，並不時會以每手100,000股股份（「**籃子組合**」）方式發行股份以換取存入黃金，且會就贖回各籃子組合而分派黃金。

股份旨在透過證券投資為投資者提供涉足黃金市場的機會，而儲存及為黃金購買保險的後勤工作由保管人處理，而相關開支納入股份的價格內。

股份代表本信託零碎而未分之實際權益及擁有權的單位。本信託的管理不像一間公司或主動投資工具。本信託所持有的黃金僅於以下情況下出售：(1)按需要支付本信託開支，(2)若本信託終止及清算其資產，或(3)法律或規例規定的其他情況。

本信託並無及將不會投資於衍生金融工具或長期債務工具。本信託並無進行可能令本信託或股東蒙受任何外匯相關市場風險的外幣交易。

受託人不獲允許為支付本信託的一般開支而借貸。為支付本信託持續的費用及開支，受託人或會被指示出售金錠。

基準

LBMA下午黃金價格是根據ICE Benchmark Administration Limited（「**IBA**」）管理的拍賣於倫敦作出的美元報價，一般在倫敦時間下午三時前由倫敦金銀市場協會（「**LBMA**」）公佈。LBMA下午黃金價格於2015年3月20日設立，並取代倫敦下午定價。本信託的資產淨值乃參考LBMA下午黃金價格定值。閣下可隨時在LBMA網站www.lbma.org.uk³的「London Prices」（倫敦價格）欄目當中查找LBMA所公佈的LBMA下午黃金價格。

閣下亦可在網站www.spdrgoldshares.com⁴查找供參考的每日內資產淨值以及最新的每股資產淨值。

**該數據為上一曆年的實際跟蹤偏離度。投資者應查詢ETF網站以獲得更多實際跟蹤偏離度的更新信息。

³ LBMA 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並可能載有未經證監會認可的基金資料。

⁴ ETF 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並可能載有未經證監會認可的基金資料。

使用衍生工具／投資衍生工具

本信託將不會出於任何目的使用衍生工具。

主要風險是什麼？

投資涉及風險。請參閱招股章程，以瞭解有關詳情和風險因素。

1. 黃金市場風險／投資風險

- 股份價值與本信託所持黃金的價值（扣除本信託費用後的淨值）有直接關連，而黃金價格的波動可能會對股份的價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股份曾經歷很大的價格波動。
- 黃金價格或會受ETF或其他追蹤黃金市場的交易所買賣工具出售黃金所影響。
- 儘管世界各地的投資者利用黃金保存財富，但黃金就持久日後購買力方面而言，未必能維持其長遠價值。倘若黃金價格下跌，預期股份的價值會成正比下跌。
- 投資涉及風險，尤其應注意本信託投資的資產為單一商品資產類別，相較投資不同證券組合的較多元化的互惠基金或單位信託基金，可能價格有較大的波動。並不能保證閣下可收回原本投入的資金。

2. LBMA下午黃金價格的計算

- 本信託所持黃金的價值乃使用LBMA下午黃金價格釐定，故LBMA下午黃金價格在計算上的潛在差異以及LBMA下午黃金價格的任何未來變動均可能影響本信託所持黃金的價值，並且對股份投資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 倘LBMA下午黃金價格遭終止，保薦人於諮詢受託人後可尋求證監會的事先批准，以亦適合為本信託黃金估值的其他基準取代LBMA下午黃金價格。倘若保薦人及受託人未能於合理期間內就為證監會所接受的適合取代基準達成協議，則保薦人及受託人可暫停增發及贖回股份，直至就適合取代基準價格達成協議時為止。倘若在與證監會就適當基準達成協議方面遭遇長時間拖延，則本信託股份可能會被除牌，而這亦可能導致本信託終止。
- LBMA 下午黃金價格的計算並非一個精確的程序，而是基於在若干特定價格，將參與者於拍賣過程及其顧客出售黃金的指令與參與者於拍賣過程及其顧客購買黃金的指令相配對的程序。故此，LBMA 下午黃金價格不擬反映市場上的每一名黃金買家或賣家，亦不擬為黃金設立所有指令於特定日期或時間按該價格進行買賣的明確價格。
- LBMA 黃金價格已於 2015 年 3 月 20 日取代倫敦黃金定價。倘若 LBMA 下午黃金價格證實為並非準確基準，且 LBMA 下午黃金價格與以其他機制釐定的價格顯著不同，則本信託的資產淨值及股份投資的價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保薦人及受託人對LBMA下午黃金價格拍賣程序，或LBMA及IBA的運作及系統概無任何控制或監管。

3. 保管與保險風險

- 本信託所持黃金可能要面對遺失、損毀、失竊或存取限制。本信託沒有為其黃金購買保險。每名保管人為其保管及／或金條業務購買其認為合適的保險。因此，在無人須承擔賠

償責任的情況下，本信託可能會就本信託未受保險保障的黃金蒙受損失。

- 次保管人可能會暫時持有本信託的金條，直至送交相關保管人的金庫為止。然而，受託人及任何保管人均不監督或監察次保管人的活動，故若次保管人保管本信託的金條不當或不慎，可能會對本信託構成損失。
- 受託人及保管人對次保管人採取法律行動的能力可能有限，如次保管人保管本信託的金條不當不慎，有可能增加本信託遭受損失的機會。
- 保管人的保管活動不受特定的政府監管所限。

4. 被動型投資

- 本信託與公司或主動投資工具的管理模式不一樣，其並無委託任何管理人。因此，本信託不會試圖通過買賣黃金來免受金價波動的影響或利用金價波動來圖利。這意味著股份的價值可能會因本信託若在主動方式管理下可能得以避免的虧損而受到不利影響。

5. 交易風險

- 只有「認可參與者」（即與保薦人、受託人或保管人訂立適當安排的金融機構）才可在美國發出增發或贖回股份籃子組合的交易指令，而在某些情況下，受託人可以延遲、暫停或拒絕執行贖回指令。香港的投資者可向本信託的香港代表道富環球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查詢增發及贖回手續的詳情。然而，由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投資者可於交易日內隨時買賣股份。請參閱招股章程中「概要」一節中認可參與者的名單。
- 股份的流動性可能會因認可參與者退出而受影響。
- 在符合有關監管規定的情況下，保薦人將盡最大努力作出安排使港元買賣股份、人民幣買賣股份及美元買賣股份均有至少一名市場莊家維持市場運作（但不同櫃台的市場莊家可能是同一實體）及提高買賣效率，但保薦人無法保證該等安排能按適當的條件及商業條款達成。有關最新的市場莊家名單，請參閱聯交所網頁。
- 股份的交易價可能等於、高於或低於每股資產淨值（雖然採納多櫃台，僅以美元計值）。
- 股份在聯交所上市並不保證股份有一個流通市場，並且股份可被聯交所停牌或除牌。股份缺乏活躍的交易市場或暫停買賣可能會導致出售股份時產生投資損失。

6. 貨幣風險

- 雖然在聯交所買賣的港元櫃台股份及人民幣櫃台股份以港元或人民幣（視情況而定）計值，但股份僅可以美元增設或贖回，因此投資者須承受貨幣風險。至於本信託關於股份的任何分派，均同樣以美元進行。若香港投資者欲將該等美元持有量或分派兌換成港元或人民幣，則港元或人民幣（似乎情況而定）與美元匯率的波動可能會影響貨幣兌換所得款項的價值。

7. 為支付持續性開支而出售黃金

- 本信託不產生任何收入，而由於本信託定期出售黃金以支付其持續性開支，故不論股價是否隨著金價的變動而漲跌，每股股份所代表的黃金數量將會持續減少。況且，由於受託人會按需要出售黃金以支付開支，故本信託在金價偏低時仍然可能需要出售黃金。

8. 依賴市場莊家的風險

- 雖然保薦人將盡其最大努力作出安排，使至少一名市場莊家為在每個櫃台買賣的股份維持市場運作（但不同櫃台的市場莊家可能是同一實體），及每個櫃台至少有一名市場莊家須在終止市場莊家安排之前發出不少於三(3)個月的通知，但如人民幣、港元或美元買賣股份並無或僅有一名市場莊家，則股份市場的流通量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概不能保證任何市場莊家活動將會有效。就市場莊家的最新名單，請參閱聯交所網站。
- 潛在市場莊家對於為人民幣計值及買賣的股份擔任市場莊家的意願可能較低。人民幣供應如出現任何干擾情況，可能對市場莊家為股份提供流通量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9. 追蹤誤差風險

- 股份可能須承受追蹤誤差的風險，即股份的表現可能無法準確追蹤 LBMA 下午黃金價格的風險。此追蹤誤差風險可能是由本信託定期出售黃金以支付其持續性開支所導致，而不論股份的交易價格是否因黃金價格的變動而上升或下跌。概無保證能準確或相同地複製 LBMA 下午黃金價格於任何時間的表現。

10. 多櫃台風險

- 如不同櫃台之間的跨櫃台股份轉讓暫停進行及／或經紀及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水平受到任何限制，則股東僅可在一個櫃台買賣其股份，這可能對投資者進行交易造成妨礙或延遲。
- 在每個櫃台交易的股份的市場價格可能存在重大差異。因此，相比人民幣或美元買賣股份，投資者在聯交所買賣港元買賣股份時可能須支付更多或收取更少的款項，反之亦然。
- 如投資者並無人民幣或美元戶口，則只可以買賣港元買賣股份。此等投資者將不能買賣人民幣或美元買賣股份。

11. 人民幣相關投資的一般風險

- 雖然股份僅以美國招股章程所載的方式以美元增設或贖回，但在聯交所買賣的人民幣櫃台股份以人民幣計值及買賣。人民幣目前不可自由兌換，且須受外匯管制及限制所規限。雖然離岸人民幣(CNH)及在岸人民幣(CNY)是同一種貨幣，但其匯率不同，CNH與CNY之間的任何差異均可能對投資者造成不利影響。
- 並非以人民幣為基準貨幣的投資者於買入和賣出人民幣買賣股份時均面臨外匯風險，概不保證人民幣相對於投資者的基準貨幣（例如美元）不會貶值。人民幣貶值可能對投資者於人民幣買賣股份的投資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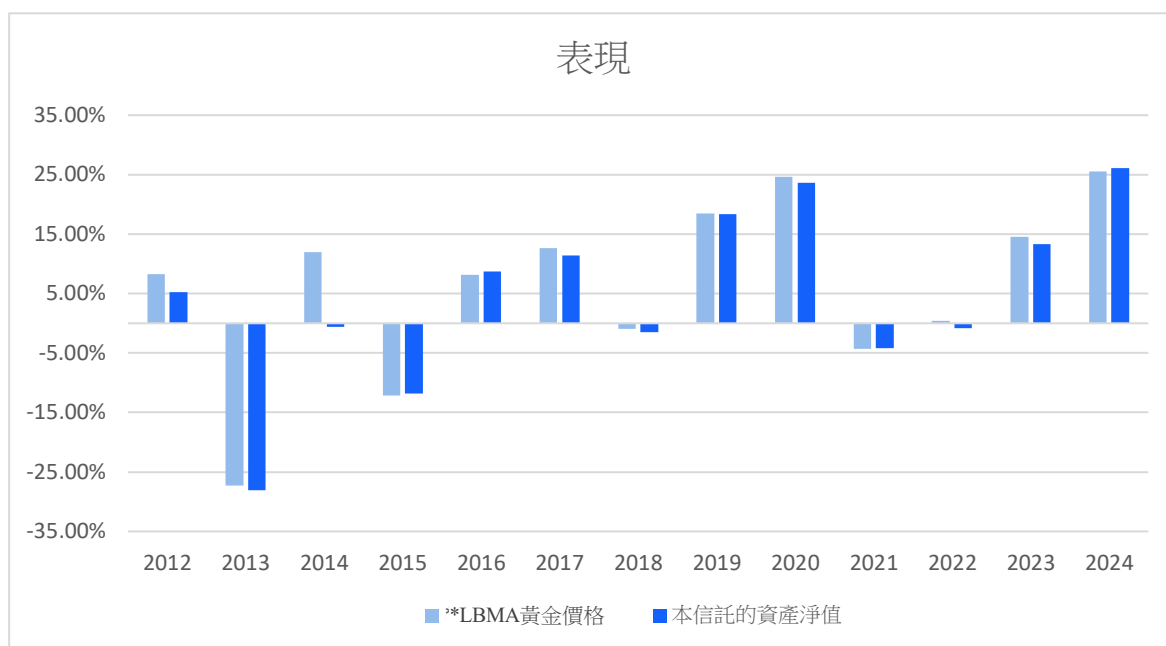
12. 人民幣買賣及結算股份

- 人民幣櫃台的人民幣買賣股份是以人民幣在聯交所買賣及在中央結算系統結算。並非所有經紀均已準備就緒能夠進行人民幣買賣股份的交易及結算，因此投資者可能無法透過某些經紀買賣人民幣買賣股份。中國境外人民幣的有限供應亦可能影響人民幣買賣股份的流動性及買賣價格。

13. 與公共衛生危機、地緣政治事件及其他敵對行為有關的風險

- 本信託、保薦人及其服務供應商容易受到地緣政治事件、戰事及其他敵對行為的影響，包括中東衝突及烏克蘭戰事。
- 本信託、保薦人及其服務供應商容易受到公共衛生危機的影響，例如新型冠狀病毒。

本信託過往的業績表現如何？



- 往績並非預測日後業績表現的指標。投資者未必能取回全部投資本金。
- 業績表現以曆年末的資產淨值作為比較基礎，包括任何股息再投資。期內並無發股息，未來期間預計亦不會發股息。
- 上述數據顯示每股資產淨值（雖然採納多櫃台，但以美元計值）及LBMA黃金價格（於2015年3月20日前為倫敦下午定價）於有關曆年的變動百分比。業績表現以美元計算，當中已反映經常性開支，但不包括本信託於聯交所交易的費用。
- 基金發行日：2004年11月

* LBMA下午黃金價格於2015年3月20日設立，並取代過往基準倫敦下午定價。

是否保證回本？

本信託不給予任何保證，閣下未必可收回投資。

所需費用和收費是什麼？

股份在聯交所買賣所涉及的費用

費用	費率
經紀費：	各經紀公司自行酌情決定
證監會交易徵費：	買賣本信託股份總代價的0.0027%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	買賣本信託股份總代價的0.00015%
聯交所交易費：	買賣本信託股份總代價的0.00565%
印花稅：	無須支付印花稅

投資者應參閱香港招股章程第6節（費用）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本信託存續期間須支付的費用⁵

以下費用會從本信託撥付。由於此費用會減低本信託的資產淨值，由此可能會影響股價，繼而影響閣下。

費用	每年費率（按資產淨值的若干百分比收取）
保薦人的費用：	此筆費用為每年本信託每日資產淨值的0.40%（每日累計）。 ⁶

其他費用

閣下在買賣本信託的股份時可能需要向經紀商支付其他費用。

⁵ 投資者應參閱香港招股章程第 6 節（費用）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⁶ 本信託唯一的經常性固定開支為保薦人費用，有關費用按相等於每日資產淨值 0.40%的每年費率每日累計，以換取保薦人負責支付本信託的一切日常費用及開支，包括受託人的費用及開支、保管人保管本信託金條的費用及開支、保薦人的費用及開支、若干稅項、市場代理人的費用、印刷及郵寄成本、法律及審計費、註冊費、紐約交易所 Arca 上市費以及其他市場推廣費用及開支。保薦人就其於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止年度的服務獲支付 242,094,239 美元。保薦人不支付與本信託有關的任何後續費用。

其他資料

閣下可在網站 www.spdrgoldshares.com/#hongkong⁷找到以下有關本信託的資料：

- 本信託的招股章程（包括本產品主要內容）；
- 本信託供參考的每日內資產淨值和最後收報的資產淨值（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計算）；
- 每個交易日的近實時估計每股資產淨值（即每股參考相關組合價值）（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計算）；
- 本信託作出的任何公佈或通告，包括暫停及恢復買賣的通告；
- 本信託以表格10-K公佈的最新一期年報；
- 本信託以表格10-Q公佈的最新一期季報；
- 最近期的美國招股章程；以及
- 招股章程中披露的認可參與者的名單。

重要事項

閣下如有疑問，應尋求專業意見。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對本說明書的內容負責，亦不就其準確性或完整性發表任何聲明。

⁷ ETF 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並可能載有未經證監會認可的基金資料。

日期：2025年4月

香港招股章程

SPDR[®] 金ETF

SPDR[®] 金股份

港元櫃台股份代號：02840

人民幣櫃台股份代號：82840

美元櫃台股份代號：09840

SPDR[®]金ETF（「本信託」）於2008年6月20日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申請批准將已發行的以港元買賣的SPDR[®]金股份（「股份」）及可能不時發行的股份上市、及於聯交所買賣及報價。以人民幣及美元買賣的股份於2024年10月29日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聯交所、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概不會就本招股章程的內容負責，亦不會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信託根據紐約州法律成立並於香港境外組成。

本信託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證券及期貨條例」）獲證監會認可。證監會對於本信託的財務實力，或本招股章程所發表的任何陳述或意見的準確性概不承擔責任。

證監會認可不等如對該產品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該產品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該產品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該產品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閣下應注意，本信託與發售予香港公眾人士的一般單位信託不同。其中包括本信託的資產僅由分配黃金、記入非分配黃金賬戶的黃金及不時可能收到的現金組成。此外，雖然World Gold Trust Services, LLC（「保薦人」）定期與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受託人」）聯絡以監管本信託的整體表現，本信託並非按企業或活躍投資工具模式管理，且概無委任基金經理。

股份將於交易日按市價在聯交所買賣。股份的市價可能與其資產淨值（「資產淨值」）不同，而股份可按高於或低於每股資產淨值（雖然採納多櫃台，僅以美元計值）的價格買賣。

聯交所就證券（包括股份）在聯交所的持續上市實施若干規定。閣下不獲保證股份將繼續符合維持股份在聯交所上市的規定或聯交所不會更改上市規定。

投資貴金屬基金所涉之風險性質有別於其他投資於可轉換證券類型的集體投資計劃，因此貴金屬基金可能不適合規避此類風險的人士。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7段的風險披露，了解可能適用於投資股份的風險。貴金屬基金之投資不擬作為任何投資者的完整投資計劃。作為有意投資者，閣下應審慎考慮投資貴金屬基金是否適合閣下，考慮閣下的投資目標、風險承擔及貴金屬的潛在價格波動。閣下須為自身作出的投資決策負責。

倘閣下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證券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本招股章程收納了本信託美國招股章程、本信託最近期的美國年報及最近期的美國季度報告（於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存案）。招股章程應與上述文件一併閱覽。

「SPDR」為標準普爾道瓊斯指數有限公司（「SPDJI」）的產品，並已由 State Street Corporation 特許授權使用。「標準普爾」及「標普」為標準普爾金融服務有限公司（「標普」）的註冊商標；「道瓊斯」為 Dow Jones Trademark Holdings LLC（「道瓊斯」）的註冊商標；「SPDR」為 SPDJI 的商標；而該等商標已由 SPDJI 特許授權使用，並就若干目的由 State Street Corporation 再授權而獲許使用。SPDJI、道瓊斯、標普及其各自的關聯公司沒有保薦、認可、發售或推廣 State Street Corporation 的金融產品，各方概無就該等產品投資的適當性作出任何陳述，亦不會對 SPDR 的任何錯誤、遺漏或中斷負責。影響閣下權利的其他限制載於本信託日期為 2022 年 10 月 4 日的美國招股章程。

在不限制以上所述的情況下，標普在任何情況下概不會對任何特別的、具懲罰性的、間接的或相應發生的損害，包括但不限於利潤損失，即使已獲知有可能發生該等損害，承擔任何責任。

LBMA 黃金價格由 ICE BENCHMARK ADMINISTRATION LIMITED（「IBA」）管理及公佈，並作為 SPDR® 金 ETF 的（部分）輸入數據或參考基礎。

LBMA 黃金價格是屬於 PRECIOUS METALS PRICES LIMITED 的商標，而 IBA 作為 LBMA 黃金價格的管理人已被許可使用該商標。ICE BENCHMARK ADMINISTRATION 是屬於 IBA 及／或其關聯公司的商標。LBMA 下午黃金價格，以及 LBMA 黃金價格和 ICE BENCHMARK ADMINISTRATION 商標均在 IBA 的許可下授權 SPDR® 金 ETF 使用。

IBA 及其關聯公司就任何 LBMA 黃金價格的使用而得出之結果，以及使用 LBMA 黃金價格有可能作出的任何特定目的（包括關於 SPDR® 金 ETF 的目的）的合適性或適切性，並沒有作出任何聲稱、預測、保證或陳述（不論明示或暗示）。在相關法律許可的最大程度下，所有關於 LBMA 黃金價格的隱含條款、條件及保證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品質、可商售性、作其用途的適用性、所有權及不侵權），均就此免除；而 IBA 或其關聯公司均不會因有關 LBMA 黃金價格的任何不準確、錯誤、遺漏、延誤、事故、中斷或改變（不論重大與否）而構成的違反法定責任、滋擾或失實陳述，或閣下因 LBMA 黃金價格、或閣下對其依賴而引起的或與其有關的損害、費用或其他損失（不論直接或間接），負上合約或侵權（包括疏忽）上或反壟斷法下或其他方面的責任。

目錄

段落標題	頁次
重要資料.....	2
1. 概要.....	5
2. 黃金行業.....	6
3. 買賣及結算.....	10
4. 本信託的投資目標及策略.....	15
5. 保薦人、受託人、保管人及市場代理人.....	16
6. 費用.....	20
7. 風險因素.....	21
8. 本信託的表現.....	25
9. 利益衝突.....	26
10. 保薦人、受託人、保管人及本信託的辭任及終止.....	26
11. 保薦人及受託人的責任及彌償保證.....	28
12. 報告.....	30
13. 會議.....	30
14. 香港稅務考慮因素.....	31
15. 疑問及投訴.....	32
16. 於香港可供查閱的文件.....	32

重要資料

有關SPDR®金ETF（「**本信託**」）的招股章程，收納了隨附日期為2022年10月4日的本信託美國招股章程（「**美國招股章程**」），表格10-K所載本信託最近期的美國年報（「**年報**」），以及表格10-Q所載本信託最近期的美國季度報告（「**季度報告**」）（倘適用，經不時更新），招股章程應與上述隨附文件一併閱覽。除非文義另有規定，否則在美國招股章程所界定的詞彙與本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信託是於2004年11月12日成立的單一投資信託，乃根據紐約州法律並依照World Gold Trust Services, LLC（「**保薦人**」）與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受託人**」）（作為本信託的受託人）於2004年11月12日訂立的信託契約（「**信託契約**」）成立。本信託發行SPDR®金股份（「**股份**」），而該等股份是代表本信託零碎而未分之實際權益及擁有權的單位。本信託的投資目標在於在股份中反映金價（在扣除減本信託費用後的）表現。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並以港元計值。

於2007年12月13日，本信託的上市及股份的交易從紐約證券交易所公司（「**紐約交易所**」）轉往紐約交易所的關連交易所紐約交易所Arca, Inc.（「**紐約交易所Arca**」）上市及買賣。於2008年5月20日，本信託的名稱由streetTRACKS®黃金信託改為SPDR®金ETF。

信託契約曾於以下日期作出修訂：

- 2007年11月26日，以反映股份轉往紐約交易所Arca上市；
- 2008年5月20日，以反映本信託的名稱變更為SPDR®金ETF；
- 2011年6月1日，以授權受託人代表本信託與HSBC Bank USA, N.A.（「**HSBC USA**」）訂立一份協議，據此，HSBC USA會於每個營業日結束前將本信託非分配賬戶的全部進賬黃金轉撥至本信託分配賬戶；
- 2014年6月18日，並於2014年8月2日生效，以對有關增設及贖回股份、增設及發行增設籃子組合、記錄日期的釋義、罷免保管人、豁免保薦人費用以及股份於交易所及證券市場上市的若干條文加以闡明及補充；
- 2015年3月20日，以反映本信託使用倫敦金銀市場協會黃金價格（「**LBMA黃金價格**」）釐定本信託的資產淨值（「**資產淨值**」）。紐約法律目前並無對本信託的最長存在期設限；
- 2015年4月14日，並於2015年7月17日生效，以更改本信託的日常費用及開支的支付方式，據此保薦人須負責本信託的一切日常費用及開支，以換取本信託向保薦人每年支付本信託每日資產淨值0.40%的費用（每日累計），以及准許保薦人就關聯公司向本信託提供推銷及其他服務而向其支付報酬；
- 2017年9月5日，以反映將本信託增設及贖回程序的標準結算週期由三個營業日縮短至兩個營業日；

- 2020年2月6日，以反映LBMA頒布的最新可交付規則，並為該規則日後的任何變動提供靈活性；
- 2022年11月30日，以反映委任JPMorgan Chase Bank, N.A.作為本信託的黃金之額外保管人；及
- 2024年5月28日，以反映將本信託增設及贖回程序的標準結算週期由兩個營業日縮短至一個營業日。

HSBC USA已與HSBC Bank plc（「現有保管人」）訂立一份約務更替協議，以將HSBC USA根據信託契約的一切權利及義務轉讓予現有保管人。約務更替協議由2014年12月22起生效，而HSBC USA於2014年12月21日開始終止擔任本信託保管人。

2022年11月30日，JPMorgan Chase Bank, N.A.（「額外保管人」）（連同現有保管人，單獨及統稱為「保管人」）與受託人（僅以本信託的受託人身份）訂立分配貴金屬賬戶協議（「分配賬戶協議」）及非分配貴金屬賬戶協議（「非分配賬戶協議」，連同分配賬戶協議統稱「保管協議」）。根據保管協議，額外保管人自2022年12月6日起擔任額外保管人，負責保管本信託在倫敦、紐約及蘇黎世金庫內的黃金。

保薦人就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其所知及所信，截至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事實及意見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為公正及準確，且概無任何其他事實遺漏致使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有誤導成分。

在提呈發售或進行促銷屬於違法、或提呈發售或進行促銷的人士未獲有關資格、或向若干人士提呈發售或進行促銷即屬違法的任何司法權區，本招股章程並不構成由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進行促銷。

閣下應諮詢專業意見，以確定根據閣下的國籍、居住國或居籍國的法律就收購、持有或處置股份可能遇到的(a)潛在稅務後果；(b)法律規定；及(c)任何外匯限制或外匯管制規定。

閣下應明白，黃金是否可維持在日後購買力方面的長遠價值，並不獲保證。倘若黃金價格下跌，保薦人預期股份的投資價值會相應下跌。

閣下務請小心考慮(a)美國招股章程「風險因素」項下；(b)年報；(c)季度報告；及(d)本招股章程第7段所載的風險因素。

重要提示：請細閱及保留本招股章程連同最近期的美國招股章程、年報及季度報告，以供日後參考之用

相關名錄

保薦人：	World Gold Trust Services, LLC 685 Third Avenue Suite 2702 New York New York 10017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受託人：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2 Hanson Place Brooklyn New York 11217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保管人：	HSBC Bank plc 8 Canada Square London E14 5HQ United Kingdom JPMorgan Chase Bank, N.A. 25 Bank Street London E14 5JP United Kingdom
市場代理人：	State Street Global Advisors Funds Distributors, LLC（前稱State Street Global Markets, LLC） Channel Center One Iron Street Boston Massachusetts 02110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核數師：	KPMG LLP 345 Park Avenue New York New York 10154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香港代表：	道富環球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68樓
美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Carter Ledyard & Milburn LLP 28 Liberty Street – Floor 41 New York New York 10005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	高偉紳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7樓

* 請瀏覽聯交所的網站 www.hkex.com.hk 以參閱市場莊家的最新名單。

SPDR[®]金ETF

1. 概要

下表乃有關本信託的重要資料概要，並應與本招股章程全文一併閱覽。

工具類別	交易所買賣基金（「 ETF 」）
於聯交所的開始買賣日期	2008年7月31日 – 港元櫃台 2024年10月29日 – 人民幣櫃台 2024年10月29日 – 美元櫃台
上市的交易所	聯交所、紐約交易所Arca、新加坡證券交易所（「 新加坡證交所 」）、墨西哥證券交易所（「 墨西哥證交所 」）及東京證券交易所（「 東京證交所 」）
股份代號	02840 – 港元櫃台 82840 – 人民幣櫃台 09840 – 美元櫃台
股份簡稱	SPDR金 – 港元櫃台 SPDR金 – R – 人民幣櫃台 SPDR金 – U – 美元櫃台
每手買賣單位	5股股份 – 港元櫃台 5股股份 – 人民幣櫃台 5股股份 – 美元櫃台
交易貨幣	港元 – 港元櫃台 人民幣 – 人民幣櫃台 美元 – 美元櫃台
基準貨幣	美元
增設／贖回政策	現金（僅限美元）或黃金
實物增設／贖回（僅限於由認可參與者進行）	最少為一籃子組合100,000股股份（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一籃子組合約為9,230.619盎司黃金）
本信託基金規模（本信託按市場價值計算的資產總額）	73,240,168,734美元（按照2024年12月31日LBMA下午黃金價格計值）
保薦人	World Gold Trust Services, LLC
受託人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保管人	HSBC Bank plc及JPMorgan Chase Bank, N.A.
認可參與者	Goldman Sachs & Co. LLC（前稱Goldman, Sachs & Co.）、Goldman Sachs Execution & Clearing, L.P.、HSBC Securities (USA) Inc.、J.P. Morgan Securities LLC、Merrill Lynch Professional Clearing Corp.、Morgan Stanley & Co. LLC、RBC Capital Markets LLC、UBS Securities LLC及Virtu Americas LLC（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

網站	www.spdrgoldshares.com ¹
----	---

2. 黃金行業

2.1 黃金供應來源

根據*Gold Focus 2024*刊發的統計數據，2019年至2023年期間，平均每年黃金供應為4,818噸。黃金供應來源包括礦產及循環再用的地面存量，以及（在較少程度上）生產商淨對沖。礦產佔供給市場黃金的最大部分，在2019年至2023年間平均每年約為3,588噸。每年黃金供應的第二大來源為循環再用的黃金，即從珠寶及其他經加工產品收回並轉化為可予銷售的黃金。2019年至2023年期間，循環再用的黃金平均每年約為1,217噸。

2.2 黃金需求的來源

根據*Gold Focus 2024*刊發的統計數據，2019年至2023年期間，黃金需求每年平均為4,103噸。黃金的需求通常來自四個來源，計有珠寶、工業（包括醫療用途）、投資及官方部門（包括央行及跨國組織）。最大需求來源是珠寶製造，在2019年至2023年約佔可識別需求的49%，其次為淨實物投資，即可識別的投資需求，約佔26%。

黃金需求在全球各地分佈廣泛，主要來自印度和中國。在許多國家，黃金需求水平（特別是珠寶）有著季節性波動，但由於世界各地季節時間的差異，致使需求的季節性波動看來不會對全球黃金價格造成重大影響。

在2019年至2023年期間，根據*Gold Focus 2024*，央行購入量平均為684噸。由於市場評論員對這方面的活動尤其關注，加上官方部門所持有的黃金總量，這方面成為黃金市場其中一個較為受注目的轉變。

2.3 黃金市場的運作

全球黃金交易包括場外交易（「**OTC**」）的現貨、遠期以及期權及其他衍生工具交易，連同交易所買賣期貨及期權。

2.3.1 全球場外交易市場

場外交易市場不停進行交易，佔全球黃金交易的大部分。市場莊家及場外交易市場參與者以主事人對主事人的形式與對方及其客戶進行交易。有關信貸的所有風險及問題存在於直接涉及交易的各方之間。與倫敦金銀市場協會（「**LBMA**」）市場莊家活動有關的三種產品為現貨(S)、遠期(F)及期權(O)。² LBMA擁有11個市場莊家，提供於一種、兩種或全部三種產品的服務。

本招股章程關於LBMA成員的資料乃截至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並可隨著有新成員加入及現有成員遭剔除而有所變動。

以報價、價格、規模、交付地點及其他因素來說，場外交易市場提供相對上靈活的市場。黃金交易商按照其客戶要求訂立自訂交易。場外交易市場並無正式結構，亦無公開叫價的聚集處。

¹ ETF 網站未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審核，並可能載有未經證監會認可的基金資料。

² <http://www.lbma.org.uk/aboutmembership>

場外交易市場的主要中心位於倫敦、紐約及蘇黎世。採礦公司、央行、珠寶及工業產品生產商以及投資者和投機者，均傾向於其中一個這些中心進行業務買賣。杜拜及遠東數個城市等中心亦進行大量場外交易市場業務。黃金交易商在全球各地均設有辦事處，而全球大部分主要黃金交易商屬於LBMA的會員或附屬會員。

在場外交易市場，買賣黃金的標準重量介乎5,000至10,000盎司。買賣差價一般為每盎司0.50美元。場外交易市場的交易成本乃由各方磋商，故此差異很大，而部分交易商願意為大額的買賣向客戶提供具競爭力的價格，不過這視乎交易商、客戶及市況而有不同。成本指標可從多個資料供應商及交易商取得。

場外交易市場的流通量在每個24小時交易日內不時變化。流通量的波動會在買賣差價的調整上得到反映—差價即交易商「買」及「賣」價之間的差額。黃金市場流通量最大的期間一般為歐洲時區買賣與美國買賣重疊的當日時段，即倫敦、紐約及其他中心的場外交易市場買賣與紐約商品交易所（「紐約商品交易所」）的期貨及期權買賣重疊的時間。

2.3.2 倫敦黃金市場

雖然實物黃金的市場是全球性的，但大部分場外交易市場交易通過倫敦結算。除了協調市場活動外，LBMA亦擔當市場及市場監管者之間主要聯繫點的角色。LBMA的主要功能為維持經LBMA認可的黃金熔煉者及試金者清單「可交付黃金清單」，藉以促進標準的優化程式。LBMA亦協調市場結算及金庫儲存，並宣揚良好的交易慣例以及發展標準檔紀錄方法。

「本地倫敦金」一詞指實體上在倫敦持有的金條，其符合LBMA不時頒布的可交付規則（包括金錠的標準及規格）載列的重量、尺寸、成色（「純度」）、識別標記（包括LBMA接納的提煉者的試金印章）及外表規格。符合上述規定的金條稱為「倫敦可交付金」。倫敦的交易單位為金衡制盎司，與克之間的轉換比例為：1,000克 = 32.1507465金衡制盎司，而1金衡制盎司 = 31.1034768克。倫敦可交付金塊獲接納於場外交易市場的交易中用作交付結算。倫敦可交付金塊一般稱為400盎司金條，必須含有350至430金衡制盎司的黃金，最低成色（「純度」）為每1,000分之995分（即99.5%），外表必須良好並易於處理及堆疊。金條的純金含量乃將金條的總重量（以0.025金衡制盎司為單位）乘以金條的成色計算。

2.3.3 LBMA黃金價格

LBMA黃金價格在倫敦交易時段內，每日透過拍賣釐定兩次，為該日的交易提供參考金價。LBMA黃金價格於2015年3月20日設立，並取代倫敦下午黃金定價的基準。釐定LBMA黃金價格的拍賣是以實物結算的電子可交易拍賣，並能以美元、歐元或英鎊進行結算的交易。ICE Benchmark Administration（「IBA」）為LBMA黃金價格提供拍賣平台與方法，以及其整體管理及管治。許多長期合約預計會以上午或下午LBMA黃金價格為定價基礎，而許多市場參與者預計會在估值時參照其中一個價格作為基準。

英國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FCA」）監管LBMA黃金價格。

如欲進一步瞭解有關LBMA黃金價格或前倫敦定價的資料及風險，閣下應參閱本招股章程第7段及以下文件：(a)美國招股章程；(b)年報；及(c)季度報告。

2.3.4 期貨交易所

最重要的黃金期貨交易所為紐約商品交易所，其為芝加哥商業交易所集團的一部分。紐約商品交易所在1974年開始提供黃金期貨合約的買賣，並自當日起的大部

分時間為世界上買賣貴金屬、期貨及期權的最大交易所。東京工業品交易所（「**東京工業品交易所**」）亦為一間重要的期貨交易所，由1982年開始買賣黃金。這些交易所的買賣以買賣期貨及期權合約的固定交付日期及交易規模為基礎。買賣收費可予商議。實際進行時，只有很小百分比的期貨市場交投會達致買賣合約所訂的黃金實體交付。各個交易所允許使用保證金買賣。保證金買賣增加涉及的投機風險，因為如果價格變動不利於合約持有人，會有催繳保證金的可能。紐約商品交易所及東京工業品交易所均使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操作。在各情況下，交易所均作為各成員的對手方行事，以進行結算。

近年來，中國已成為黃金需求的重要來源，其期貨市場已發展成熟。黃金期貨合約現時在上海黃金交易所及上海期貨交易所進行買賣。

2.4 市場規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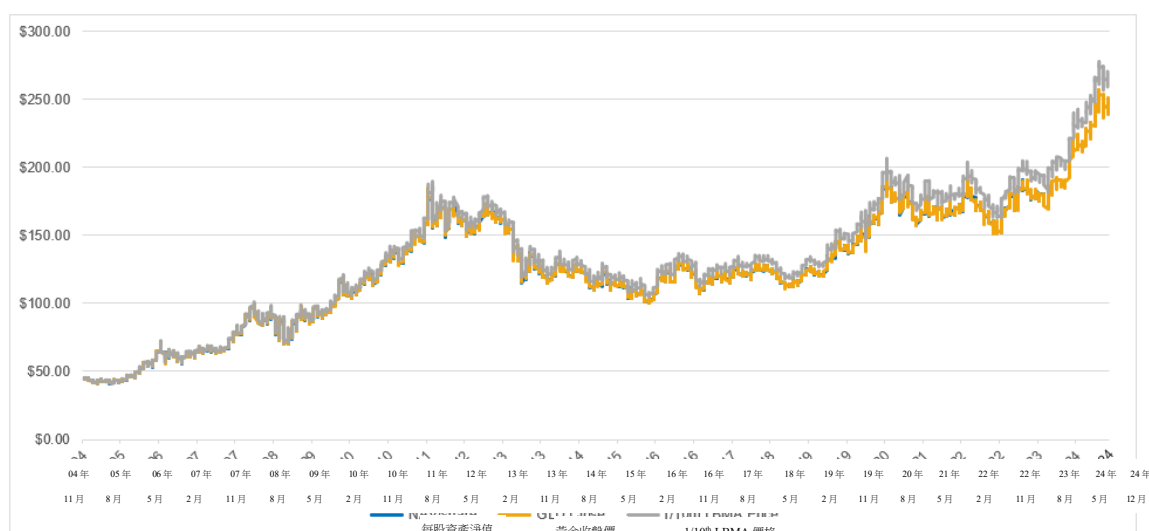
環球黃金市場由政府及自行監管機構進行監察及規管。此外，若干交易協會已就市場慣例及參與者設立規則及協定。

2.5 黃金價格變動

由於黃金價格的變動預期會直接影響股份價格，閣下應瞭解近期黃金價格的變動。然而，閣下亦需知道黃金價格的過去變動並非未來變動的指標。

下圖提供黃金價格的歷史背景。圖表根據前黃金定價基準倫敦下午定價（定義見下文，之後於2015年3月20日被LBMA倫敦時間下午三時正的黃金價格（「**LBMA下午黃金價格**」）取代）為基準，闡明由2004年11月18日股份開始在紐約交易所買賣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期間每股資產淨值（以美元計值，雖然採納多櫃台）相較於每盎司美元黃金價格變動的變化。倫敦黃金市場定價有限公司（London Gold Market Fixing Limited）過去一直在倫敦交易時段公佈定價，為當日交易提供參考金價（「**倫敦定價**」）。市場參與者在估值時通常會參照上午(AM)或下午(PM)倫敦定價（「**倫敦下午定價**」）作為基準。

2004年11月18日至2024年12月31日股價及股份資產淨值（以美元計值）相對於相應金價的變動



2.6 黃金的估值、資產淨值的定義

本信託所持黃金的價值乃使用LBMA下午黃金價格釐定。LBMA下午黃金價格在計算上的潛在差異以及LBMA下午黃金價格的任何未來變動均可能影響本信託所持黃金的價值，並可能對股份投資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LBMA黃金價格由參與者透過由IBA管理的實物結算電子可交易的拍賣於每個營業日釐定兩次（倫敦時間上午十時三十分及下午三時正），而金價是由參與者就適用拍賣時間遞交的買賣指令進行配對的競投過程而釐定的。本信託的資產淨值於本信託主要市場紐約交易所Arca開市作正常交易各日採用LBMA下午黃金價格釐定。本信託、保薦人及受託人並無參與設立LBMA黃金價格。以實物黃金作為支持的其他信託亦使用LBMA黃金價格釐定其資產價值。LBMA黃金價格於2015年3月20日取代倫敦黃金定價，成為廣泛使用的每日金價基準。

受託人會於紐約交易所Arca開市作正常交易各日按當日或紐約時間中午十二時正（以較早者為準）的LBMA下午黃金價格估值本信託所持黃金及釐定本信託的資產淨值。倘於個別估值日並無公佈LBMA下午黃金價格，又或於個別估值日紐約時間中午十二時正前尚未公佈LBMA下午黃金價格，則下一個最近期的LBMA黃金價格（上午或下午）會用作釐定本信託的資產淨值，除非受託人在諮詢保薦人後認為該價格不宜用作相關的釐定基礎。倘若受託人及保薦人認為該價格不宜作為本信託所持有黃金的估值基準，則會物色替代基準，以便受託人進行估值。儘管保薦人認為LBMA黃金價格是黃金價值的適當指標，但仍有其他有別於LBMA黃金價格的指標。使用這種替代指標可能導致本信託所持黃金的公平值定價出現重大變化，從而可能導致本信託發行在外的可贖回股份出現不同程度的市場價值調整。無法保證LBMA下午黃金價格的未來變動（如有）不會對本信託的運作造成重大影響。

釐定黃金價值後，受託人會從黃金的總價值及本信託的所有其他資產（已計入本信託儲備賬戶的任何數額除外（若已設立））中扣減本信託所有估計應計的保薦人費用、開支及其他負債。得出的數字為本信託的資產淨值。雖然本信託採納多櫃台，但受託人以本信託以美元計值的資產淨值除以紐約交易所Arca收市時發行在外的股份數目，釐定每股資產淨值。

倘若LBMA下午黃金價格證實為並非準確基準，且LBMA下午黃金價格與以其他機制釐定的價格顯著不同，則本信託的資產淨值及股份投資的價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基準於日後的任何發展若對LBMA下午黃金價格有重大影響，可能會對本信託的資產淨值及股份投資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此外，LBMA下午黃金價格的計算並非一個精確的程式，而是基於在若干特定價格，將參與者於拍賣過程及其顧客出售黃金的指令與參與者於拍賣過程及其顧客購買黃金的指令相配對的程式。故此，LBMA下午黃金價格不擬反映市場上的每一名黃金買家或賣家，亦不擬為黃金設立所有指令於特定日期或時間按該價格進行買賣的明確價格。參與者在拍賣程式中發出的所有指令會根據LBMA下午黃金價格拍賣程式釐定的價格執行（惟在拍賣進行的過程中，指令可能被取消、增發或減少）。電子故障或其他不可預期的事件是有可能發生的，並可能令LBMA下午黃金價格於任何既定日期的公佈出現延誤，或致使系統未能產生LBMA下午黃金價格。

一旦出現對LBMA下午黃金價格的可信度或可靠性的疑慮，即使事實證明並無充分理據，有關疑慮仍可能影響投資者對黃金的興趣，因而對金價及股份投資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響。由於本信託的資產淨值乃使用 LBMA 下午黃金價格釐定，LBMA 下午黃金價格在計算上的差異或操縱可能對股份投資價值造成不利影響。另外，對定價機制的可信度或可靠性的任何疑慮或會干擾黃金及以 LBMA 下午黃金價格計值的產品（例如股份）的交易。此外，有關疑慮有可能導致 LBMA 下午黃金價格的計算方式出現變更及／或完全廢止 LBMA 下午黃金價格。該等因素每一項均可能令黃金及以 LBMA 下午黃金價格計值的產品（例如股份）流動性降低，或令其價格更為波動，或以其他方式對股份交易價造成不利影響。

如欲進一步瞭解有關LBMA黃金價格或前倫敦定價的資料及風險，閣下應參閱本招股章程第7段及以下文件：(a)美國招股章程；(b)年報；及(c)季度報告。

3. 買賣及結算

3.1 於聯交所的買賣

股份在聯交所掛牌，交易日內隨時可在二手市場買賣，目前以港元計值及買賣。聯交所已批准股份在聯交所買賣。本招股章程所用「**交易日**」一詞乃指股份交易可於聯交所執行及結算的營業日。本信託已作出所有必要的安排以使股份獲加入中央結算系統（「**中央結算系統**」）。本信託自2024年10月29日起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根據多櫃台（按下文定義）安排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僅適用於港元買賣股份）、結算及交收。因此，股份自生效日期起已在聯交所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按港元買賣股份每手買賣單位5股股份、人民幣買賣股份每手買賣單位5股股份及美元買賣股份每手買賣單位5股股份分別進行買賣。

自港元買賣股份、人民幣買賣股份及美元買賣股份各自在聯交所的開始買賣日期起，港元買賣股份、人民幣買賣股份及美元買賣股份已獲香港結算接納為中央結算系統的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於聯交所進行的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結算。通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所有活動須遵守當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此外亦可透過向受託人下達一手或多手（每手100,000股，稱為「**籃子組合**」）購買指令，通過認可參與者直接向本信託於美國購買股份。

認可參與者必須為下列人士：(1)為美國註冊經紀交易商或無須註冊為經紀交易商以從事證券交易的其他美國證券市場參與者（例如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2)為美國存管信託公司（「**DTC**」）系統的參與者（「**DTC參與者**」，定義見本招股章程第3.2段）；(3)已與保薦人及受託人訂立協議（「**參與者協議**」），規定了增設和贖回籃子組合以及有關增設和贖回所需的黃金及任何現金（雖然採納多櫃台，僅以美元計值）交付的程式；及(4)已於London Precious Metals Clearing Limited的任何黃金結算銀行處設立非分配賬戶。

僅可透過於美國向受託人下贖回指令，由認可參與者贖回籃子組合。所有的籃子組合的購買及贖回僅會於美國以「**實物**」進行，亦即通過交付或收取黃金，以及有可能收取現金（雖然採納多櫃台，僅以美元計值）。

股份將按預計方式定價基準發行及變現。籃子組合的發行價及贖回價將按購買或贖回指令日（即受託人於下午四時（紐約時間）或紐約交易所Arca正常買賣時間結束（以較早者為準）前收到有效的購買或贖回指令的該個營業日）100,000股股份的資產淨值（雖然採納多櫃台，但以美元計值）計算，並須就每項增設及贖回指令繳付交易費。

目前根據多櫃台安排，股份僅可按美國招股章程所載的方式以美元增設或贖回。

有關增設及贖回程式的其他詳情，請參閱美國招股章程「增設及贖回股份」一節。本信託的香港代表，道富環球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簡稱「道富環球投資香港」）將為閣下於香港的主要聯絡人。閣下亦可聯絡道富環球投資香港查詢有關本信託的增設和贖回程式。閣下應注意認可參與者或會就增設和贖回股份向閣下徵收經紀費或其他費用。閣下應向認可參與者查詢，確定認可參與者可能徵收的經紀費或其他費用的金額。

誠如其他證券，閣下將需支付協定的經紀佣金以及聯交所交易費（目前收費率為0.00565%）、證監會交易徵費（目前收費率為0.0027%）及會計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目前收費率為0.00015%）。股份於聯交所按港元買賣股份每手5股、人民幣買賣股份每手5股及美元買賣股份每手5股，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分別進行買賣。股份的主要交易市場在美國並已在紐約交易所Arca上市。

就香港股東而言，買賣及結算程式、彼等收取分派的系統或提供資料方式等事宜，可能與美國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不同。香港股東應小心細閱本招股章程，一切有關查詢應向閣下證券經紀提述。

對於不屬證監會轄下可從事第1類受規管活動的持牌香港仲介人，一概不應向其支付任何款項。

3.2 賬簿紀錄系統

本信託不會就股份發出單獨的證書。本信託並無股份登記機構或過戶代理。取而代之的是由受託人將全球通用存管證明書置存於DTC，並以Cede & Co.（作為DTC的代名人）的名義登記。DTC乃根據美國紐約州銀行法為有限目的的信託公司及為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SEC」）的註冊結算代理機構。DTC為股份的證券存管處，全球通用存管證明書乃任何時候已發行股份的證明。股份僅會通過DTC賬簿紀錄系統進行轉讓。

香港結算為DTC的參與者，並可進入DTC系統。香港結算可通過其於DTC的賬戶自DTC成員參與者（「DTC參與者」）所持有的賬戶收取股份，或交付股份入此等賬戶。

只有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通過中央結算系統處理股份買賣。股東可於中央結算系統開立賬戶，或於結算或保管人參與者開立賬戶，以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其股份。（「參與者」、「結算參與者」及「保管人參與者」各詞具有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通過下述交付機制，股東可於香港購買股份後於美國出售，反之亦然。雖然香港結算及DTC在各自市場範圍內規定了「貨銀交收」及「免付款」轉讓證券，該兩間結算所之間的所有轉讓僅會於「免付款」基礎（即並無與證券變動相關的現金變動，而任何相關現金轉讓僅會於中央結算系統或DTC系統外由買賣雙方通過自行安排直接進行）上有效進行。股東應注意，香港時間一般較紐約的標準時間及東部夏令時間分別快13小時及12小時，而紐約交易所Arca及聯交所不會同時時間辦公。由於香港與美國市場的時差關係，於該兩個市場之間的股份買賣不會同時發生。

於香港的所有股份買賣及交易必須通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結算。股東應確保於聯交所出售的股份可不遲於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進行結算。

股東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的股份（或由參與者代其持有）將於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入賬或扣賬結算。於到期日（即於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未能結算的股份，將會由香港結算於第三個交易日買入（或倘實際上不可於此T+3達致，則於其後任何時間）。

3.3 交付股份予中央結算系統以便於聯交所進行買賣

股東於美國DTC的系統持有股份並欲於聯交所進行此等股份買賣，可直接將股份交予中央結算系統；這樣由賬面轉移至於DTC的香港結算賬戶僅可以免付款方式進行。股東可知會參與者最遲於指定交付日香港時間下午二時正提交一份名為「跨境轉移指示表格」的表格予香港結算以交付股份，惟此須繳付跨境轉移費及香港結算因此產生的實際費用。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就收取境外證券須付的跨境轉移費為每項指示200港元。根據上述指示進行的轉移將有賴DTC採取適當行動，而有關人士於DTC的賬戶將會被扣賬。股東須於交付日同時指示其DTC參與者將有關股份交付至香港結算於DTC的賬戶。於收到有關股份時，香港結算將相應地將有關股份撥入有關參與者於中央結算系統的股票賬戶內。

除非香港結算向DTC遞交取消指示，否則DTC未有於指定日子執行的轉移指示將會延後至下一個營業日。欲發出取消指示的股東須於任何營業日的香港時間下午二時正前，知會參與者遞交取消指示予香港結算。

3.4 自中央結算系統提取股份作交付以便於紐約交易所Arca進行買賣

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並欲於紐約交易所Arca進行買賣的股東須安排交付股份至其於DTC參與者的賬戶以進行任何有關買賣的結算（將於有關交易當日後第三個營業日發生）。就有關交付而言，股東可知會參與者最遲於香港時間下午二時正提交一份名為「跨境轉移指示表格」的表格予香港結算，惟此須繳付跨境轉移費及香港結算因此產生的實際費用。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就交付境外證券須付的跨境轉移費為每項指示200港元。股東須同時指示其DTC參與者準備自香港結算於DTC的賬戶收取有關數目的股份。倘有足夠股份於參與者於中央結算系統的股票賬戶，香港結算將根據跨境轉移指示表格內的指示自參與者於中央結算系統的股票賬戶為股份扣賬，並將轉遞跨境轉移指示（定義見中央結算系統規則）予DTC（或其代名人）以進行處理。當DTC（或其代名人）發出通知表示香港結算於DTC的賬戶已扣除有關股份後，香港結算將會知會參與者。

DTC未有於指定日子執行的轉移指示將於該日結束時由DTC取消，而參與者將獲通知有關情況。有關股份將撥回參與者的股票賬戶。欲進行轉移的參與者須向香港結算遞交一份新填妥的跨境轉移指示表格。

3.5 分派

除終止及清算本信託的情況外，僅會於受託人及保薦人斷定本信託的現金賬戶結餘超過預計本信託於未來12個月的開支且所超出金額多於每股流通中股份0.01美元時，方會向股東作出分派。分派將不會從股本撥資作出。各股東將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收取美元分派（無論持有港元買賣股份、人民幣買賣股份或美元買賣股份）。詳情請參閱美國招股章程「股份描述」一節以下的「分派」一段。

受託人倘將有分派，受託人將向DTC分派（當中減去費用、開支及任何適用稅項）。DTC繼而將分配此等分派予DTC參與者（包括香港結算）。DTC參與者又繼而將向股份實益擁有人作出分派。於香港結算擁有股份的持有人將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僅按美元收到其分派。該等現金分派將扣減香港結算產生的開支及適用預扣稅，以及倘該等開支或預扣稅超過分派金額，則於香港結算擁有股份的持有人將不會收到任何分派。

本信託自成立以來並未進行過任何分派。

3.6 股份轉讓

誠如本招股章程第3.2段所述，DTC的代名人Cede & Co. 為DTC系統內所有流通中股份的註冊擁有人。股份的實益擁有權顯示於DTC或其參與者的紀錄中。香港股東的實益擁有

權紀錄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保存。概不會就股份發出證明書。投資者之間的股份轉讓一般會通過聯交所或紐約交易所Arca的交易機制執行。

3.7 獲取股價

在聯交所買賣的股份市價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獲悉。

保薦人會於紐約交易所Arca開市供正常交易的每個日子公佈按美元、港元及人民幣³計值的每股資產淨值，並於本信託網站(www.spdrgoldshares.com)登載（連同與所登載按美元、港元及人民幣計值的每股資產淨值相關的日子）。供參考的每日內每股資產淨值、最新的按美元、港元及人民幣計值的收市每股資產淨值及每個交易日內接近實時的按美元、港元及人民幣計值的估計每股資產淨值（即每股參考相關投資組合價值）亦會於本信託網站公佈。就股份供參考的按美元、港元及人民幣計值的每日內每股資產淨值按黃金現貨價格的買賣盤中間價計算。

此外，本信託網站會持續提供黃金現貨價的定價資料。倘股份於聯交所的買賣遭受限制或暫停，或股份的增設和贖回遭受限制或暫停，將於本信託網站刊載有關暫停及恢復買賣或暫停及恢復增設和贖回的通知。

3.8 市場莊家

市場莊家一般是於聯交所註冊為特定市場莊家的經紀或交易商，彼等會以市場莊家身份行事，於聯交所二手市場為股份營造市場。市場莊家須於交易時段維持雙邊市場，並有責任按其顯示的買賣盤進行買賣，而其利益則為買賣盤出價之間的差價。市場莊家根據聯交所有關市場莊家的規定在需要時在二手市場提供流通性，以促使股份交易有效進行。由於紐約交易所Arca及美國期貨市場將不會於香港交易日開市，閣下將須倚賴香港市場莊家促使股份流通。

在符合有關監管規定的情況下，保薦人將盡其最大努力作出安排使每個櫃台交易的股份均有至少一名市場莊家維持市場運作（但不同櫃台的市場莊家可能是同一實體），以便提高買賣效率，但不能保證保薦人將能於適當條件及商業條款下做到此事。倘某個交易櫃台的其中一名市場莊家辭任，其須向保薦人發出不少於三(3)個月的通知。

保薦人最新的市場莊家名單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倘任何市場莊家未能根據聯交所有關市場莊家的規定履行職責，為股份提供足夠流通性的市場，則保薦人毋須對任何人士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或蒙受或招致的任何損失負責。

3.9 流動性風險管理

保薦人預計，與本信託相關的流動性風險可以通過信託契約第 5.02 節所述的贖回股份的標準程序（「**標準贖回程序**」）減輕，惟（其中包括）籃子組合僅可「實物」贖回且僅可由認可參與者贖回。然而，在特殊情況下，保薦人可指示受託人暫停贖回權利或將贖回結算日推遲至保薦人認為為保護股份實益擁有人所必需的其他期限。此外，根據信託契約，保薦人及受託人可以制定與贖回股份有關的程序，即以低於根據標準贖回程序可贖回的最低股份數目的手數贖回股份，並允許以不同於標準贖回程序所規定的形式及方式支付贖回分派及交付。

³ 本信託的每日每股資產淨值以美元計算，然後採用源自 FactSet Research Systems Inc.，然後由 ICE Data Services 所報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及人民幣，並在本信託的網站公佈。

3.10 多櫃台模式

股份可根據多櫃台安排在聯交所二手市場交易。雖然採用多櫃台安排，但在一手市場以現金增設新股份及以現金贖回股份僅以美元結算。本信託向投資者提供三個在聯交所的交易櫃台（即港元櫃台、人民幣櫃台及美元櫃台），以供二手市場買賣。在港元櫃台買賣的股份將以港元結算；在人民幣櫃台買賣的股份將以人民幣結算；及在美元櫃台買賣的股份將以美元結算。除以不同貨幣結算外，股份在不同櫃台的股價可能有所不同，因為每個櫃台為不同且獨立的市場。

在所有三個櫃台買賣的股份屬於相同類別，且所有櫃台的所有股東均享有相同待遇。三個櫃台將具有不同股份代號、不同股份簡稱及不同 ISIN 號碼如下：(i) 港元櫃台及港元買賣股份將擁有聯交所股份代號 02840，英文股份簡稱「SPDR GOLD TRT」及中文股份簡稱「SPDR 金」；(ii) 人民幣櫃台及人民幣買賣股份將擁有聯交所股份代號 82840，英文股份簡稱「SPDR GOLD TRT – R」及中文股份簡稱「SPDR 金 – R」；及(iii) 美元櫃台及美元買賣股份將擁有聯交所股份代號 09840，英文股份簡稱「SPDR GOLD TRT – U」及中文股份簡稱「SPDR 金 – U」。港元櫃台及港元買賣股份的 ISIN 號碼是 US78463V1070，人民幣櫃台及人民幣買賣股份的 ISIN 號碼是 US78463V3050 及美元櫃台及美元買賣股份的 ISIN 號碼是 US78463V2060。

一般而言，投資者可買入及賣出在同一櫃台買賣的股份，或者在其經紀同時提供港元、人民幣及／或美元交易服務（視情況而定）並提供跨櫃台轉換服務以支持多櫃台交易的前提下，於一個櫃台買入而於另一櫃台賣出相關股份。即使交易是在同一交易日進行，跨櫃台買賣仍是允許的。然而，投資者應注意，在港元櫃台、人民幣櫃台及美元櫃台買賣的股份的股價或會有所不同，且未必長期維持密切的關係，這視乎各櫃台的市場供需狀況及流動性等因素而定。

港元櫃台及人民幣櫃台僅供二手市場買賣及結算用途。不會就股份發行證明書，因此證明書不可實物置存及提取。

就本招股章程而言，誠如本招股章程所述，「多櫃台」一詞指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買賣的股份分別在聯交所獲編配不同的股份代號，並按本章程所述獲接納在中央結算系統可以多種合資格貨幣（港元、人民幣或美元）寄存、結算及交收的一種交易安排。

更多有關港元櫃台及人民幣櫃台的多櫃台安排資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站 https://www.hkex.com.hk/Services/Trading/Securities/Overview/Trading-Mechanism/HKD-RMB-Dual-Counter-Model?sc_lang=zh-HK 所發佈的相關常見問題。

如投資者對多櫃台安排的費用、時間、程序及運作（包括跨櫃台轉換）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經紀。敬請投資者垂註「風險因素」一節中的「特殊風險因素」分節以了解有關多櫃台風險的進一步詳情。

3.11 人證港幣交易通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 2011 年 10 月 24 日推出人證港幣交易通（「交易通」），以提供設施令投資者能夠在並無充足人民幣或難以自其他渠道獲取人民幣的情況下，在二手市場以港元買入人民幣買賣股份。自 2012 年 8 月 6 日起，交易通的涵蓋範圍擴展至與股本相關交易所買賣基金及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由於本信託的相關投資不在交易通的涵蓋範圍內，交易通目前未能供有意透過在聯交所買入人民幣買賣股份而投資於本信託的投資者使用。投資者對交易通如有任何疑問，請諮詢其財務顧問。有關交易通的更多資訊載於聯交所網站 https://www.hkex.com.hk/Global/Exchange/FAQ/Featured/RMB-Readiness-and-Services/RMB-Equity-Trading-Support-Facility?sc_lang=en（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3.12 採納多櫃台安排下的特殊人民幣及美元支付或戶口程序

雖然本信託採納多櫃台安排的股份的基準貨幣是美元，但人民幣櫃台的股份可在二手市場以人民幣買入及賣出。投資者應注意，人民幣是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招股章程的詮釋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中國」）內地的唯一官方貨幣。雖然在岸人民幣（「CNY」）及離岸人民幣（「CNH」）是同一貨幣，但它們在不同且獨立的市場買賣。由於兩個人民幣市場獨立運作，兩者之間的流動受到高度限制，CNY 及 CNH 按不同匯率買賣，其走勢方向未必相同。雖然離岸市場（即在中國境外）持有大量人民幣，但 CNH 不能自由匯入中國並須受到若干限制，反之亦然。因此，雖然 CNH 與 CNY 是同一種貨幣，但若干特殊限制適用於中國境外的人民幣。股份的流動性及交易價格可能受到中國境外人民幣的有限供應及對其適用的限制的不利影響。

如任何投資者有意在二手市場以人民幣或美元買入或賣出股份，應聯絡其經紀並就人民幣或美元買賣股份向其經紀確認，該等經紀是否已準備就緒可以人民幣或美元買賣及／或結算證券交易，並應查詢聯交所不時就其參與者是否已準備好買賣人民幣或美元證券而公佈的相關資訊。有意採用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就其以人民幣或美元買賣股份的交易結算付款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應確保已在中央結算系統開設人民幣或美元指定銀行戶口。

有意自二手市場買入人民幣或美元買賣股份的投資者應就人民幣或美元融資要求及購入買賣股份的結算方式諮詢其經紀。投資者可能須首先在經紀處開設及維持證券買賣賬戶，方可進行人民幣或美元買賣股份的任何買賣。

投資者應確保有充足的人民幣或美元以進行人民幣或美元買賣股份（視情況而定）的交易結算。投資者應就開戶手續以及人民幣銀行戶口的條款及細則諮詢其各自的銀行。某些銀行可能就人民幣支票戶口及向第三方戶口轉賬實施限制。然而對於非銀行的財務機構（例如經紀）而言，該等限制未必適用，投資者應按需要就貨幣兌換服務的安排諮詢其經紀。

在聯交所買賣股份的交易費用包括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所有此類與二手買賣有關的費用及收費將以港元收取，且就人民幣買賣股份及美元買賣股份而言，將根據香港金融管理局於交易日釐定的匯率計算，該匯率將在每個交易日上午 11 時正或之前在聯交所網站發佈。

投資者應就如何及以何種貨幣支付有關買賣費用和收費及經紀佣金諮詢自身的經紀或託管人。

如以人民幣支票付款，投資者應事先諮詢其人民幣戶口的開戶銀行，瞭解簽發人民幣支票是否存在任何特定要求。投資者尤其應注意，有些銀行對其客戶的人民幣支票戶口結餘或其客戶每日可簽發的支票金額設定內部限制（通常為人民幣 80,000 元），該限制可能影響投資者購買人民幣買賣股份的融資安排。

當個人投資者開設人民幣銀行戶口或進行人民幣結算付款時，須遵守若干限制，包括匯入中國的每日最高限額為人民幣 80,000 元，及匯款服務僅提供予從人民幣存款戶口匯款到中國的人民幣存款戶口持有人，前提是其中國戶口的戶口名稱必須與在香港的銀行開設的人民幣銀行戶口名稱相同。

請參閱「風險因素」一節中的「特殊風險因素」分節以了解與人民幣相關投資的風險有關的進一步詳情。

4. 本信託的投資目標及策略

本信託的投資目標在於在股份中反映金價（在扣除本信託費用後的）表現。本信託持有金錠，並不時會以籃子組合方式發行股份以換取存入黃金，且會就贖回各籃子組合而分派黃金。

股份旨在透過證券投資為閣下提供涉足黃金市場的機會。傳統上購買、儲存及為黃金購買保險的後勤工作對若干機構及散戶投資者構成涉足黃金市場的障礙。股份擁有權的作用在於打破該等入市障礙。儲存及保障黃金的後勤工作由本信託的保管人HSBC Bank plc及JPMorgan Chase Bank, N.A.處理，而相關開支納入股份的價格內。因此，除與投資於任何其他公開交易證券相關者外，閣下並無任何額外任務或開支。

股份旨在向機構及散戶投資者提供簡單而具成本效益的方法，獲取類似於持有獲分配黃金的投資利益。

股份提供了具以下性質的投資：

*方便入市。*閣下可透過傳統的經紀賬戶進入黃金市場。保薦人相信，閣下將能更有效地執行策略及戰略資產配置策略，用股份代替傳統的購買、交易及持有黃金的方式納入黃金。

*成本效益較佳。*保薦人相信，對許多投資者而言，股份相關交易費用將低於購買、儲存及保障獲分配黃金的相關成本。

*於交易所買賣。*股份現於聯交所、紐約交易所Arca、新加坡證交所、墨西哥證交所和東京證交所買賣，這為閣下提供了高效買賣或賣空的途徑，以便執行各項投資策略。股份於美國適合孖展賬戶，於其他市場亦可能適合孖展賬戶。

*以保管人代表本信託持有的黃金作支持。*股份以本信託的資產作支持，而本信託並無持有或使用任何衍生證券。此外，本信託的持有量及其基於當時市價的價值會於各營業日在本信託的網站內作出匯報。受託人與保管人的安排規定，於各營業日結束時，保管人不得於其持有的本信託賬戶中存置非分配黃金。因此，本信託的黃金持有量於保管人賬簿中確認為本信託於保管人在倫敦、紐約及蘇黎世的金庫持有的財產。

股份代表本信託零碎而未分之實際權益及擁有權的單位。本信託不像一間公司或主動型投資工具模式管理。本信託所持有的黃金僅於以下情況下出售：(1)按需要支付本信託開支，(2)若本信託終止及清算其資產，或(3)法律或規例規定的其他情況。

信託契約並無授權受託人借款支付本信託的日常開支。本信託並無進行可能令本信託或股東蒙受任何外匯相關市場風險的外幣交易。本信託並無且將不會投資於衍生金融工具或長期債務工具。

5. 保薦人、受託人、保管人及市場代理人

5.1 保薦人

保薦人World Gold Trust Services, LLC是由World Gold Council（世界黃金協會，「WGC」）間接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而WGC乃根據瑞士法律註冊的非牟利聯會。保薦人並無任何股本。保薦人是特拉華州的一間有限公司，於2002年7月17日成立。保薦人的業務不受政府監管所限。

保薦人負責設立本信託及登記股票。保薦人一般性監督受託人及本信託主要服務供應商的表現，但並不對受託人及該等服務供應商進行日常監管。保薦人定期與受託人溝通，以監察本信託的整體表現。保薦人在受託人的協助及支援下，負責代表本信託編製定期報告及向SEC提交該等報告，並為該等報告提供任何所需核證。保薦人將為本信託任命獨立註冊會計師行，以及不時為本信託聘用法律顧問。為協助保薦人推銷股份，保薦人已與State Street Global Advisors Funds Distributors, LLC（前稱State Street Global Markets, LLC）（「市場代理人」）及本信託訂立市場代理人協議。市場代理人協議可不時予以修訂。市場代理人協議屆滿後，保薦人亦可能不時聘用其他額外或繼任市場代理人。市場代理人目前的費用及開支和任何額外或繼任市場代理人日後的費用及開支均由保薦人支付。保薦人可就其關聯公司向本信託提供推銷及其他服務向其支付報酬，而本信託毋須承擔任何額外費用。保薦人代表本信託設有一個公開網站(www.spdrgoldshares.com)，載有關於本信託及股份的資料。市場代理人已分出特許使用「SPDR®」註冊商標的權利予保薦人使用，以便供本信託使用。

保薦人可指示受託人，但僅在信託契約規定的範圍之內。例如，在符合若干標準的情況下，保薦人可指示受託人出售本信託的黃金以支付開支，暫停贖回指令或延遲贖回結算日或終止本信託。保薦人預計倘本信託的資產淨值少於350,000,000美元（經通脹調整），保薦人將會根據信託契約，指示受託人終止及清算本信託。

保薦人可指示受託人聘用一名或多名其他保管人，以增加或取替任何保管人，惟倘有關委任對受託人履行其職責的能力有重大負面影響，則保薦人不可在未取得受託人同意的情況下指示委任額外或繼任保管人。受託人為保管黃金及與黃金的存放及交付相關服務，聘用一名或多名由受託人篩選的其他保管人須取得保薦人批准。保薦人可准許受託人訂立不符合信託契約所載適用於額外或繼任保管人的保管協議的規定的保管協議。

保薦人並無擔任任何其他基金的保薦人。保薦人將留任本信託的保薦人一職，直至其將責任轉交其繼任人或根據信託契約辭任或信託契約終止為止。倘若保薦人破產，保薦人應最終決定性地被視為已經辭任，及受託人可（經監管部門批准及事先通知股東（如適用））採取以下任何一項或多項行動：

- (a) 委任繼任保薦人承擔保薦人在信託契約下的職責及義務，本信託支付在此種情況下受託人認為合理的薪酬補償；
- (b) 在不委任繼任保薦人及不終止信託契約的情況下，同意擔任保薦人；或
- (c) 終止本信託及清盤，並根據信託契約分配其剩餘資產。

關於保薦人的角色和職責，以及如果保薦人破產會發生甚麼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信託契約。

保薦人的主要高級人員及主要行政人員

Joseph R. Cavatoni（寄件經由 World Gold Trust Services, LLC 轉交，地址 685 Third Avenue, Suite 2702, New York, New York 10017,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為保薦人的行政總裁。Cavatoni 先生亦為 WGC USA Asset Management Company, LLC 的行政總裁，該公司為保薦人的聯屬公司。Cavatoni 先生於 2016 年 9 月加入世界黃金協會擔任美國及 ETF 董事總經理，現任首席市場策略師（北美）。加入世界黃金協會之前，由 2009 年 4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他受僱於 BlackRock Investments, LLC（為公開買賣投資管理公司 BlackRock, Inc. 的一部份），首先擔任 iShares 安碩資本市場亞太區主管（2009 年）及 iShares 安碩資本市場及產品發展亞太區主管（2009 年至 2011 年）。由 2011 年 11 月至 2015 年 12 月，Cavatoni 先生擔任 BlackRock 的董事總經理及美洲 iShares 安碩資本市場主管。由 2003 年 8 月至 2009 年 4 月，Cavatoni 先生受僱於瑞銀證券亞洲有限公司，首先擔任執行董事，亞洲掉期合約主管（2003 年至 2006 年），其後擔任董事總經理，亞太區股本融資主管（2006 年至 2009 年）。此前，他由 1994 年 6 月至 2003 年 5 月受僱於 Merrill Lynch & Company, Inc.，擔任紐約信貸及風險管理團隊的高級信貸分析師（1994 年至 1995 年）、香港信貸及風險管理團隊

的副總裁（1995 年至 2000 年）以及董事，亞洲、日本及澳洲主要經紀商主管（2000 年至 2003 年）。Cavatoni 先生於喬治華盛頓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西北大學及香港科技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Amanda Krichman（寄件經由 World Gold Trust Services, LLC 轉交，地址 685 Third Avenue, Suite 2702, New York, New York 10017,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為保薦人的首席財務及會計官。Krichman 女士亦為保薦人聯屬公司 WGC USA Asset Management Company, LLC 的首席財務及會計官。在 2022 年 10 月 13 日加入世界黃金協會擔任基金首席營運官之前，由 2021 年 12 月至 2022 年 10 月，Krichman 女士曾任 Goldman Sachs Asset Management 的副總裁兼 US Registered Funds Services 主管。Krichman 女士於 2018 年 12 月至 2021 年 9 月曾擔任 ETF 產品開發高級主任，並隨後於 2021 年 9 月至 2021 年 12 月擔任 New York Life Investments 的 ETF 產品開發總監。此前，她於 2013 年 7 月至 2018 年 11 月在 Goldman Sachs Asset Management 先後擔任多個職位。Krichman 女士於 Syracuse University 取得學士學位，並於紐約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5.2 受託人

受託人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於 1784 年 6 月成立並在 1922 年 7 月 1 日成為紐約州特許銀行。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並無任何股本。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的母公司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Corporation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普通股總市值為 551 億美元。受託人受紐約州金融服務部門（New York State Department of Financial Services）及聯邦儲備委員會（Board of Governors of the Federal Reserve System）監管。

受託人一般負責本信託的日常管理，包括存置本信託的營運記錄。受託人的主要職責包括：(1) 在有需要時出售本信託的黃金，以支付本信託的開支（在正常情況下會每月出售黃金）；(2) 計算本信託的資產淨值及每股資產淨值；(3) 接收及處理認可參與者的指令，以增設及贖回籃子組合，並與保管人及 DTC 就處理該等指令作出協調；及 (4) 監察保管人。若受託人確定保管人設存黃金不符合本信託的最佳利益，則受託人須將此意見向保薦人反映，而保薦人可能向受託人發出指引就保管人採取若干行動。在欠缺該等指示情況下，受託人可發起自任何保管人取回黃金的行動。受託人監察保管人表現的能力可能有限，因根據保管協議，受託人每年最多只可以兩次視察保管人的物業，以審查本信託的黃金及若干由保管人設存的相關記錄。

Bureau Veritas Commodities UK Ltd.（前稱 Inspectorate International Limited）（「**Bureau Veritas**」）每年會代表本信託對所持有的存放於保管人金庫的金錠庫存點算兩次。金條每年會完整地點算一次，並與本信託的財政年結日（9 月 30 日）對賬。Bureau Veritas (i) 於 2024 年 9 月 30 日對現有託管人在其倫敦金庫、(ii) 於 2024 年 9 月 30 日對額外託管人在其倫敦金庫及 (iii) 於 2024 年 9 月 30 日對額外託管人在其紐約金庫持有本信託的金錠完成年度悉數點算。第二次的點算是隨機抽樣，於同一財政年度內的某一日進行，此等點算最近分別於 2024 年 3 月 19 日在額外保管人的倫敦金庫、於 2024 年 4 月 4 日在額外保管人的紐約金庫及於 2024 年 4 月 2 日在現有保管人的倫敦金庫進行。結果載於 www.spdrgoldshares.com。作為盡職審查程序的一部分，保薦人一般會每年到保管人的金錠庫視察兩次。

受託人可能無權視察任何次保管人的物業，以審查本信託的黃金或該次保管人設存的任何記錄，而次保管人概毋須於受託人就該次保管人的設施、程式、記錄或借貸能力擬進行的任何審查中合作。

受託人定期與保薦人溝通，以監督本信託的整體表現。受託人（連同保薦人）在需要時會與本信託的法律、會計及其他專業服務供應商聯繫。受託人向保薦人提供協助及支援，代表本信託編製須向 SEC 存檔的所有定期報告。

受託人的聯屬公司可不時作為認可參與者或為其本身賬戶、作為其客戶的代理人及為其行使投資酌情權的賬戶購買或出售黃金或股份。

受託人將留任本信託的受託人一職，直至其根據信託契約被撤職或辭任或信託契約終止為止。倘若受託人破產，保薦人應根據信託契約的規定、經監管部門批准及事先通知股東（如適用），將受託人撤職。將受託人撤職後，保薦人應透過向該辭任受託人及繼任受託人送交一份或多份書面文據，盡最大努力立即以信託契約規定的方式委任符合信託契約規定資格的繼任受託人。委任繼任受託人的通知應在繼任受託人接納該項委任後立即郵寄給DTC參與者，以向股份實益擁有人派發。有關詳細資料，請參閱信託契約。

5.3 保管人

現有保管人HSBC Bank plc 為於1880年7月1日在英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號為14259），並為在英國註冊成立的上市有限公司滙豐控股有限公司（滙豐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於2024年12月31日，滙豐控股有限公司之已發行並已繳股本為1,767.1億美元。HSBC Bank plc在英國已獲審慎監管局 (Prudential Regulation Authority) 批准，並受審慎監管局及英國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FCA）監管。

額外保管人JPMorgan Chase Bank, N.A.是在美國作為國家銀行組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JPMorgan Chase Bank, N.A.是JPMorgan Chase & Co.的全資附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非聯屬公司持有JPMorgan Chase & Co.普通股的總市值為6,706.1億美元。在美國，額外保管人受美國貨幣監理局的監督及規管，在若干事務方面受美國聯邦存款保險公司（「FDIC」）的監督及規管，並受美國聯邦儲備委員會及FDIC監督及規管。額外保管人獲英國審慎監管局認可，並受英國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的規管以及受審慎監管局的有限規管。額外保管人於倫敦分行從事其保管業務。

保管人負責保管認可參與者就增設籃子組合在彼等各自處存置的本信託的黃金。保管人通過其為各認可參與者設立的非分配黃金賬戶及每名保管人為本信託設立的非分配及分配黃金賬戶，協助在本信託轉入及轉出黃金。每名保管人負責將指定金條撥入本信託在該等保管人維持的分配賬戶。保管人向受託人提供定期報告，詳述黃金從本信託在每名保管人的分配賬戶轉入及轉出的情況，並識別本信託在每名保管人的分配賬戶所持的金條。

每名保管人在其本身的金庫物業持有本信託的全部黃金，惟已分配至次保管人金庫的黃金除外，在此等情況下，每名保管人同意作出商業上合理的努力，盡快將黃金由次保管人的金庫運送至每名保管人的金庫，費用及風險由相關保管人承擔。每名保管人獲授權不時委任一名或以上次保管人持有本信託的黃金，直至其可被運送至相關保管人的金庫為止。每名保管人須合理謹慎地挑選次保管人，但對所委任的次保管人承擔的責任有限。根據分配賬戶協議，保管人各自有責任作出商業上合理的努力，從所委任的該等次保管人獲交付黃金。然而，保管人或無權及無義務從次保管人委任的任何次保管人收回黃金。另外，保管人不承諾監察次保管人履行保管職能時的表現，或其挑選額外次保管人，以及不負責次保管人的作為或不作為。保管人持有的所有黃金（包括次保管人持有的任何黃金）的現有清單載於保薦人的網站www.spdrgoldshares.com。

倘若任何保管人破產，受託人應如此通知保薦人，然後採取保薦人指示的合理行動，或者若保薦人在一個營業日內未發出指示，應採取行動使本信託黃金不再由相關保管人保管或採取受託人認為適當的其他行動，以保障股份實益擁有人的利益，但須經監管部門批准及事先通知股東（如適用）。有關詳細資料，請參閱信託契約。

5.4 市場代理人

市場代理人State Street Global Advisors Funds Distributors, LLC（前稱State Street Global Markets, LLC）為State Street Corporation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市場代理人是SEC的註冊經紀交易商，並為美國金融業監管局的成員。

市場代理人協助保薦人：(1)持續為本信託發展營銷方案；(2)為股份編製營銷材料，包括本信託的網站內容；(3)執行本信託的營銷方案；(4)將黃金納入其策略性及戰略性的交易所買賣基金研究中；(5)分授「SPDR」商標的特許使用權；及(6)協助若干股東服務，例如熱線中心和招股章程完備工作。

市場代理人之聯屬公司可不時作為認可參與者或為其本身賬戶、作為其客戶的代理人及為其行使投資酌情權的賬戶購買或出售黃金或股份。

市場代理人協議載有慣常陳述、保證及契諾。此外，保薦人已同意就若干責任（包括根據美國1933年證券法（經修訂）的責任）向市場代理人作出彌償保證，並撥款支付市場代理人可能就此須支付的款項。受託人已同意償付市場代理人，惟純粹自本信託的資產撥付及僅以此為限，作為保薦人就該等責任應付的彌償及付款額，惟以保薦人於到期時並無支付的有關金額為限。

6. 費用

6.1 費用表

認可參與者應付費用	
每項增設指令的交易費：	現為2,000美元。最多為增設指令獲接納時籃子組合價值的0.10%。
每項贖回指令的交易費：	現為2,000美元。最多為贖回指令獲接納時籃子組合價值的0.10%。
閣下於聯交所買賣股份應付費用	
認購／贖回費：	不適用
經紀費：	市場費率。閣下須承擔閣下的股票經紀收取的經紀費。
證監會交易徵費：	目前，證監會交易徵費率為0.0027%。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	目前，會計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率為0.00015%。
聯交所交易費：	目前，聯交所交易費率為0.00565%。

本信託應付的費用	
保薦人的費用：	此費用為每年本信託每日資產淨值的0.40%（每日累計）。費用包括本信託的一切日常費用及開支，包括受託人的費用及開支、保管人保管本信託金條的費用及開支、保薦人的費用及開支、若干稅項、市場代理人的費用、印刷及郵寄成本、法律及審計費、註冊費、紐約交易所Arca上市費以及其他市場推廣費用及開支。保薦人不支付與本信託有關的任何後續費用。

受託人會在有需要時出售黃金，以支付本信託的開支。因此，視乎本信託的開支水準及黃金的市價而定，所出售的黃金數量將不時變動。受託人持有的現金不計任何利息。受託人的估計日常營運開支每日累計，並在本信託的資產淨值中反映。

本信託唯一的經常性固定開支為保薦人費用，有關費用按相等於每日資產淨值0.40%的每年費率每日累計。為換取保薦人費用，保薦人已同意支付本信託一切日常費用及開支，包括受託人的費用及開支、保管人保管本信託金條的費用及開支、保薦人的費用及開支、若干稅項、市場代理人的費用、印刷及郵寄成本、法律及審計費、註冊費、紐約交易所Arca上市費以及其他市場推廣費用及開支。保薦人就其於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年度的服務獲支付242,094,239美元。成立本信託之初步開支由保薦人承擔。

如欲了解有關本信託日常營運費用及開支的進一步資料，閣下應參閱最近期的年報或最近期的季度報告。

7. 風險因素

7.1 一般風險因素

閣下應知悉，股價或有升跌，且閣下或不能收回閣下的原始投資。股份價值與本信託所持黃金的價值有直接關連，而黃金價格的波動可能會對股份投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7.2 特殊風險因素

本信託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證監會認可。證監會對於本信託的財務實力，或本招股章程所作出的任何陳述或表達的意見的準確性概不承擔責任。

投資貴金屬基金所涉之風險性質有別於其他投資於可轉換證券類型的集體投資計劃，因此貴金屬基金可能不適合規避此類風險的人士。謹此建議閣下詳細考慮美國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標題下所載的風險因素，概述如下。此外，閣下應小心考慮年報及表格10-Q所載的本信託季度報告所述的風險因素，原因是該等風險因素可能對本信託的業務、財務狀況或未來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如欲進一步瞭解有關LBMA黃金價格或前倫敦定價的資料及風險，閣下應參閱(a)美國招股章程；(b)年報，及(c)季度報告「風險因素」項下第1A項第II部分。

7.2.1 危機事件可觸發大規模拋售黃金，因而可導致黃金價格下跌及對股份投資造成不利影響。

7.2.2 官方機構大量出售黃金可對股份投資造成不利影響。

- 7.2.3 黃金價格或會受 ETF 或其他追蹤黃金市場的交易所買賣工具出售黃金所影響。
- 7.2.4 本信託所持黃金的價值乃使用 LBMA 下午黃金價格釐定。LBMA 下午黃金價格在計算上的潛在差異以及 LBMA 下午黃金價格的任何未來變動均可能影響本信託所持黃金的價值，並且對股份投資價值造成不利影響。請參閱美國招股章程，瞭解進一步資料。
- 7.2.5 股份價值與本信託所持黃金價值有直接關連，而黃金價格的波動可能會對股份投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7.2.6 倘出現有關 LBMA 下午黃金價格的完整性或可靠性的憂慮，則即使最終證實並無根據，有關憂慮可能對投資者對於黃金的興趣造成負面影響，因而對黃金價格及股份投資價值造成負面影響。
- 7.2.7 倘 LBMA 下午黃金價格遭終止，保薦人於諮詢受託人後可尋求證監會的事先批准，以亦適合為本信託黃金估值的其他基準取代 LBMA 下午黃金價格。倘若保薦人及受託人未能於合理期間內就為證監會所接受的適合取代基準達成協議，則保薦人及受託人可暫停增設及贖回股份，直至就適合取代基準價格達成協議時為止。倘若在與證監會就適當基準達成協議方面遭遇長時間拖延，則本信託股份可能會被除牌，而這亦可能導致本信託終止。
- 7.2.8 由於本信託為應付開支而出售黃金，將使股份所代表的黃金的金額將於本信託存續期間持續下降，不論股份交易價是否因應黃金價格的變動而上升或下跌。
- 7.2.9 本信託乃一項被動投資工具。這意味著股份的價值可能會因本信託若在主動方式管理下可能得以避免的虧損而受到不利影響。
- 7.2.10 股份可以相等於、高於或低於每股資產淨值的價格買賣，而交易價較每股資產淨值（雖然採納多櫃台，僅以美元計值）的折讓或溢價，可因紐約商品交易所與紐約交易所Arca之間交易時間不一致而擴闊。
- 7.2.11 於黃金價格低企之時出售本信託的黃金以支付開支，可對股份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 7.2.12 股東並不享有與根據Investment Company Act of 1940（1940年美國投資公司法）（經修訂）註冊的投資公司股份擁有權相關的保障，或Commodity Exchange Act of 1936（1936年美國商品交易法）所賦予的保障。
- 7.2.13 本信託或要在不利於股東之時終止營運及清算。
- 7.2.14 股份的流動性可能會因認可參與者退出而受影響。
- 7.2.15 股份缺乏活躍的交易市場或暫停買賣可能會在出售股份時產生投資損失。
- 7.2.16 於若干情況下，受託人可押後、中止或拒絕贖回指令。
- 7.2.17 股東並不享有若干其他工具的投資者所享權利。
- 7.2.18 股份投資或會因其他黃金投資方法造成競爭而受到不利影響。

- 7.2.19 倘若保薦人未能向市場代理人和認可參與者作出彌償，則本信託有責任就若干責任而償付該等人士，這可能會對股份投資造成不利影響。
- 7.2.20 本信託所持黃金可能要面對遺失、損毀、失竊或存取限制。
- 7.2.21 本信託的黃金如有遺失、損毀、失竊或銷毀，本信託可能並無足夠的資源收回黃金，即使發生欺詐事件，收回額可能僅以發現欺詐時的黃金市值為限。
- 7.2.22 由於受託人或任何保管人概不會監督或監察次保管人（可能短暫持有本信託的金條直至其運送至相關保管人的金庫為止）的活動，倘次保管人於保管本信託的金條期間未能盡職，則可令本信託蒙受損失。
- 7.2.23 受託人及保管人對次保管人採取法律行動的能力可能有限，一旦次保管人並無盡職保管本信託的金錠，則本信託蒙受損失的可能性會增加。
- 7.2.24 在本信託的非分配黃金賬戶及任何認可參與者的非分配黃金賬戶內持有的黃金，將不會自保管人的資產分隔開。倘任何保管人無力償債，其資產可能不足夠支付本信託或任何認可參與者提出的索償。此外，倘若任何保管人無力償債，則要識別本信託的分配黃金賬戶內所持金錠，可能會出現延誤及發生費用。
- 7.2.25 保管人的金條保管活動不受特定的政府監管所限。
- 7.2.26 本信託依賴受託人、保管人、市場代理人及在較小程度上依賴保薦人提供的資料及技術系統，這可能受到資訊系統中斷、網絡安全攻擊或其他可能對保薦人保存記錄及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干擾的不利影響。
- 7.2.27 保薦人或其有聯繫者與本信託之間可能產生潛在利益衝突。
- 7.2.28 股份可能須承受追蹤誤差的風險，即股份的表現可能無法準確追蹤LBMA下午黃金價格的風險。此追蹤誤差風險可能是由本信託定期出售黃金以支付其持續性開支所導致，而不論股份的交易價格是否因黃金價格的變動而上升或下跌。概無保證能準確或相同地複製 LBMA 下午黃金價格於任何時間的表現。
- 7.2.29 本信託、保薦人及其服務供應商容易受到公共衛生危機的影響，例如新型冠狀病毒。
- 7.2.30 本信託、保薦人及其服務供應商容易受到地緣政治事件、戰事及其他敵對行為的影響，包括中東衝突及烏克蘭戰事。

閣下亦應留意下列各項：

- 7.2.31 **貨幣風險** – 在聯交所買賣的港元櫃台及人民幣櫃台股份以港元或人民幣（視情況而定）計值及進行交易。股份或只可按美國招股章程內所載方式以美元增設或贖回。與此相類似，本信託可能作出的任何分派均以美元為單位。若香港投資者欲

將該等美元持有量或分派兌換成港元或人民幣，則港元或人民幣（視情況而定）與美元匯率的波動可能會影響貨幣兌換所得款項的價值。

- 7.2.32 *認可參與者數量有限* – 根據多櫃台安排，港元櫃台或人民幣櫃台均不可供一手市場增設及贖回，股份的增設及贖回僅可透過認可參與者進行。認可參與者於任何既定時間的數目可能有限。認可參與者並無責任於（其中包括）紐約交易所Arca的買賣受限或暫停時代表任何人士接受申請或贖回股份的指示。
- 7.2.33 *多櫃台風險* – 如不同櫃台之間的跨櫃台股份轉換暫停進行及／或經紀及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水平受到任何限制，則投資者僅可在一個櫃台買賣其股份。鑑於市場流動性、每個櫃台的供求狀況以及匯率波動（就港元與人民幣之間的匯率而言，包括在岸及離岸市場的匯率）等因素，在聯交所買賣於一個櫃台買賣的股份的市場價格可能與在聯交所買賣於另一個櫃台買賣的股份的市場價格存在重大差異的風險。於各個櫃台買賣的股份的股價由市場力量釐定，因此並非等同於股份的股價乘以當前匯率。因此，在賣出或買入在一個櫃台買賣的股份時，相比在另一個櫃台買賣相關股份時在該另一櫃台的貨幣等值金額，投資者可能會收到較少或須支付較多的金額。概不保證每個櫃台的股份價格將會相等。如投資者並無人民幣或美元戶口，則只可以購買和出售港元買賣股份。此等投資者將不能購買或出售人民幣或美元買賣股份。某些經紀及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能並不熟悉且無法(i)在一個櫃台購買股份然後在另一個櫃台出售該等股份，(ii)進行股份的跨櫃台轉換，或(iii)同時在多個櫃台買賣股份。在此情況下，則可能需要使用其他經紀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進行買賣。因此，這可能會對投資者同時進行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買賣股份交易造成妨礙或延遲，亦意味投資者可能只能以一種貨幣出售其股份。投資者應核實其經紀是否已為多櫃台買賣及跨櫃台轉換做好準備，並應悉數了解相關經紀能夠提供的服務（以及任何相關費用）。某些交易所參與者可能不會提供跨櫃台轉換或多櫃台買賣服務。
- 7.2.34 *人民幣相關風險* – 雖然股份僅以美國招股章程所載的方式以美元增設或贖回，但在聯交所買賣的人民幣櫃台股份是以人民幣計值及買賣。應注意，人民幣現時並非可自由兌換的貨幣，其須受中國政府實施的外匯管制政策及資金匯出限制所規限。該等政府政策及限制可能會變動，任何此類變動均可能對本信託造成不利影響。概不能保證人民幣兌美元或任何其他外幣的匯率在未來不會大幅波動。
- 7.2.35 *人民幣股份的買賣及結算* – 概不保證與人民幣買賣股份的買賣和結算相關的系統或其他後勤支援不會發生問題。投資者應注意，並非所有經紀均已準備就緒能夠進行人民幣買賣股份的交易及結算，因此投資者可能無法透過某些經紀買賣人民幣買賣股份。投資者如有意進行多櫃台或跨櫃台轉換，應預先向其經紀查詢，並應悉數了解相關經紀能夠提供的服務（以及任何有關費用）。某些交易所參與者未必會提供跨櫃台轉換或多櫃台買賣服務。
- 7.2.36 *人民幣與港元之間的匯率變動* – 其資產及負債主要為港元或人民幣以外貨幣的人民幣買賣股份投資者應考慮該等貨幣與人民幣之間幣值波動引起的潛在損失風險。概不保證人民幣兌港元或任何其他貨幣會升值或貶值。如人民幣升值，投資者可

能獲取人民幣收益，但在將資金由人民幣兌換回港元（或任何其他貨幣）時卻蒙受損失，而若人民幣貶值則反之亦然。

- 7.2.37 *人民幣匯率的未來走勢* – 人民幣匯率於2005年7月21日與美元脫鈎，產生了更具彈性的人民幣匯率制度。中國人民銀行（「**人民銀行**」）授權的中國外匯交易中心在每個營業日上午9時15分公佈人民幣兌美元、歐元、日圓、英鎊及港元的匯率中間價，那是銀行同業現匯市場交易及銀行場外交易的每日匯率中間價。人民幣兌上述貨幣的匯率在該匯率中間價的上下幅度內浮動。由於匯率主要受市場力量影響，人民幣兌其他貨幣（包括美元及港元）的匯率走勢容易受外圍因素影響。概不能保證未來人民幣兌美元、港元或任何其他外幣的匯率不會大幅波動。從1994年至2005年7月，人民幣兌美元及港元的匯率相對穩定。自2005年7月起，人民幣開始升值，直至2015年8月人民銀行對人民幣推行一次性貶值措施。概不保證人民幣不會再一次貶值。人民幣匯率的未來走勢並不確定，其波動可能會對投資者於本信託的投資造成有利或不利的影響。
- 7.2.38 *離岸人民幣(CNH)市場* – 在岸人民幣(CNY)是中國唯一的官方貨幣，用於中國個人、政府及企業之間的所有財務交易。香港是中國境外首個允許累積人民幣存款的司法管轄區。自2010年6月起，離岸人民幣(CNH)正式買賣，並由香港金融管理局及人民銀行共同監管。雖然CNY及CNH均是人民幣，但兩者在不同且相互獨立的市場買賣。兩個人民幣市場獨立運作，兩者之間的流動受到高度限制。雖然CNH是CNY的替代物，但兩者的匯率未必相同，且走向亦未必一致。這是因為兩種貨幣在不同的司法管轄區運作，造成兩者有不同的供需狀況，亦因此產生獨立但相關的貨幣市場。中國境外人民幣的有限供應可能會影響投資者買入或賣出本信託股份的能力，從而影響股份在聯交所的流動性及買賣價格。
- 7.2.39 *依賴市場莊家* – 雖然保薦人將盡其最大的努力作出安排，以使至少一名市場莊家為在每個櫃台買賣的股份維持市場運作（但不同櫃台的市場莊家可能是同一實體），及每個櫃台至少有一名市場莊家須在終止市場莊家安排之前發出不少於三(3)個月的通知，但如人民幣、港元或美元買賣股份並無或僅有一名市場莊家，則股份市場的流通量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概不保證任何市場莊家活動將會有效。潛在市場莊家對於為人民幣計值及買賣的股份擔任市場莊家的意願可能較低。人民幣供應如出現任何干擾情況，可能對市場莊家為股份提供流通量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就市場莊家的最新名單，請參閱聯交所網站。

8. 本信託的表現

8.1 本信託的過往表現及其基準黃金現貨價格（於2024年12月31日）如下：

本信託／基準	1 年	3 年 (年率化回報)	5 年 (年率化回報)	10 年 (年率化回報)	2004 年 11 月 18 日 設立以來 (年率化回報)
本信託	26.09%	12.32%	10.93%	7.65%	8.79%
LBMA 下午黃金價格	25.53%	13.04%	11.48%	8.02%	9.22%

註：

1. 超過一年的表現數字是基於年率化的回報計算。所有表現數字按單一定價基準（資產淨值－資產淨值）計算。本信託的表現數字是基於受託人根據信託契約條款所提供的本信託於特定時間的資產淨值計算。LBMA 下午黃金價格的表現數字直至2015年3月19日是根據倫敦下午定價為基準，之後乃根據LBMA 下午黃金價格為基準。該等數字不包括僅由購回及贖回籃子組合人士應付受託人的交易費，亦不包括僅由於二手市場買賣股份人士產生的佣金及費用。迄今為止，本信託並無作出任何分派。
2. 閣下應留意，本信託的過往表現不一定可作為本信託日後表現的指標。

8.2 開支總額及週轉率

本信託唯一的經常性固定開支為支付予保薦人的酬金，每年為本信託每日資產淨值的0.40%（每日累計）。

本信託於2023年10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期間的週轉率為6.2%。

附註：週轉率按相關投資購買或出售（以日均資產淨值的百分比表示）的較少者計算。

9. 利益衝突

保薦人與受託人就本信託並無任何利益衝突。若保薦人或受託人與本信託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則保薦人與受託人會顧及其各自根據信託契約的責任，並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力為本信託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行事。

保薦人、受託人及保管人及其各自的關連人士⁴不得就其實益持有股份（若有）於股東大會（其於將訂定的事務中擁有重大權益）上投票，亦不得計入該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

⁴ 「關連人士」就任何公司（「相關人士」）而言指：

- (a) 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相關人士普通股本 20%或以上，或能直接或間接行使相關人士附投票權股本所具投票權總數的 20%或以上；
- (b) 上文(a)段所述任何該人士所控制的任何人士或公司；就此而言，「控制」某間公司是指：
 - i. 控制（直接或間接）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或
 - ii. 控制（直接或間接）該公司附投票權股本所具投票權半數以上；或
 - iii. 持有（直接或間接）相關已發行股本半數以上（不包括於利潤或資本分派中無權分享超過某一特定數額的任何部分）；惟無論何時倘受託人與經理人對「控制」一詞協定其他為證監會接納的定義，則該定義便會替代其上述定義；
- (c) 相關人士的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均按香港法律第 622 章《公司條例》第 13 及 15 條的定義）的任何公司或任何該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
- (d) 相關人士的任何董事或其他主管人員，或根據上文(a)、(b)或(c)段屬相關人士關連人士的任何公司的任何董事或其他主管人員。

保薦人、其主要高級人員及主要行政人員、其有聯繫者及任何代表本信託或保薦人行事的人士無權收取記在本信託帳上的任何經紀費的任何部分或因記在本信託帳上的採購而獲得的任何費用⁵、津貼或利益的任何部分。

10. 保薦人、受託人、保管人及本信託的辭任及終止

10.1 保薦人、受託人及保管人可辭任的情況

10.1.1 保薦人辭任毋需向股東提交事先通知，惟該辭任須待繼任保薦人獲委任或本信託清算後，方告生效。信託契約第7.03條規定，若保薦人要求辭任，須向受託人提交通知。有關辭任須待以下各項中任何一項較早發生時，方告生效：(1)受託人委任繼任保薦人，以承擔保薦人的職務及責任，並由本信託提供適當報酬，(2)在並無委任保薦人的情況下，受託人同意充當保薦人行事，或(3)若在辭呈函遞交後60日內仍未找到繼任保薦人，則受託人終止及清算本信託，並將全部剩餘資產分派予DTC，以供分派予DTC的記錄所示當時擁有股份的DTC參與者該日。任何繼任保薦人必須獲受託人信納。

10.1.2 受託人辭任須向股東發出事先通知。信託契約第8.06條規定，受託人在不少於辭呈函內所指定辭任生效日期前六十日，簽署書面辭呈，將其提交保薦人，並將副本郵寄予所有認可參與者以供分發予股東後，可以辭任。受託人的辭任及繼任受託人的委任將於繼任受託人接受委任時生效。

10.1.3 保管人辭任毋需向股東發出事先通知。然而，根據信託契約第3.02條，保薦人獲授權指示受託人聘用一名或以上其他保管人，作為新增的保管人或任何保管人的替代者。若當時在職的唯一保管人辭任且並無於其辭任後60日內聘用繼任保管人，則本信託須進行清算。

10.1.4 保薦人、受託人或保管人的任何辭任將於有關辭任確認後透過聯交所網站公佈。

10.2 保薦人、受託人、保管人及本信託可終止的情況

10.2.1 倘保薦人未能履行或已無能力履行信託契約下的任何職責，且此項失責無法於受託人發出通知後15個營業日內糾正，或保薦人破產或無力償債，則保薦人將被視為已辭任。受託人屆時可(1)委任繼任保薦人；或(2)同意出任保薦人；或(3)終止及清算本信託並分派其餘下資產。

10.2.2 倘保薦人認定(1)受託人觸犯故意行為失當或瀆職或故意不理會其於信託契約下的職責；(2)受託人於履行其於信託契約下的職責時作出不忠誠行為；(3)受託人的信譽出現重大惡化；或(4)受託人作出一宗或多宗過失行為或不作為，且單就一宗或合共多宗上述行為導致了對本信託或股東權益的嚴重負面影響，而受託人於收到保薦人有關通知後十五(15)日內並無(i)糾正有關負面影響；或(ii)回應該通知解說其將會採取以糾正有關負面影響的行動，且將會於保薦人通知日期起計30日內糾正

⁵ 為免生疑，本第9段提述之「費用」不包括應付保薦人的保薦人費用。保薦人應有權獲得保薦人費用，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第6.1段。

有關負面影響及致力令保薦人信納有關行為或不作為不會再發生，則保薦人可罷免受託人並委任繼任人。

倘受託人不再為美國或其任何州的法律下組成的銀行、信託公司、法團或國家銀行組織以獲准行使企業信託權力、不再為DTC參與者及總計資金、盈餘和未分配盈利不少於500,000,000美元、未能履行或已無能力履行任何其於有關契約下的職責及該項失責未能於收到保薦人有關失責的通知後十五(15)個營業日內糾正、已破產或無力償債，則保薦人將罷免受託人及委任繼任人。

DTC參與者若按代表當時流通中股份達66 2/3%的持有人的指示，便可隨時透過向受託人及保薦人遞交一份或多份書面文據以罷免受託人。

10.2.3 受託人可透過預先90個營業日向任何一名保管人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與該名保管人的保管協議。由受託人發出的任何該項通知必須註明：(a)終止的生效日期；(b)將向什麼人士提供黃金；及(c)就將黃金交回受託人所需的一切其他安排。

10.2.4 受託人可於發生若干事項後終止本信託。有關終止及清算本信託的其他詳情，請參閱美國招股章程「終止事件」一節。

10.2.5 受託人將在本信託終止前至少 20 日透過 DTC 書面通知股東終止的日期（該日期之後 DTC 將不再允許轉讓）及本信託資產將被清算的預計期限。通知亦將聲明，自該通知發出之日起，增設及贖回要求將不被接納。在本信託終止後的合理時間內，受託人將出售本信託的金條，並在為本信託的債務付款或撥備後，將所得款項分配給股東。預計任何相關所得款項的分配將在本信託終止後一個月內進行。

11. 保薦人及受託人的責任及彌償保證

11.1 保薦人的責任及彌償保證

保薦人將不會就本著真誠所採取的任何行動或避免採取的任何行動，或因出售本信託的任何黃金或其他資產所產生的判斷錯誤或貶值或虧損，向受託人或任何股東負責。然而，前述法律責任的摒除將不會保障保薦人在其履行職責時因其嚴重疏忽、不真誠、故意的不當行為或故意的不法行為，或在罔顧其於本信託下的責任及職責而產生的責任。

保薦人及其擁有人／母公司、成員、董事、高級職員、僱員、聯屬公司及附屬公司獲本信託的彌償及保證其免受在根據信託契約履行其職責時，並非因其嚴重疏忽、不真誠、故意的不當行為、故意的不法行為，或在罔顧其於信託契約下獲彌償保證人的責任及職責而產生的若干損失、責任及開支的損害。有關彌償包括自本信託支付因抗辯信託契約下任何申索或責任所產生的成本及開支。根據信託契約，倘其行為並不使其喪失資格根據信託契約條款收取有關彌償，保薦人可向本信託尋求彌償其根據信託契約就保薦人活動所作付款。保薦人亦將獲得本信託的彌償及保證其免受任何根據市場代理人協議或任何與認可參與者訂立的協議（當中規定增設和贖回籃子組合以及有關增設和贖回所需的黃金及任何現金（雖然採納多櫃台，僅以美元計值）交付的程式）而產生的損失、責任或開支的損害，只要該等損失、責任或開支乃因受託人提供予保薦人的任何書面陳述內所載重大事實的任何失實陳述或指稱失實陳述而產生。任何應向保薦人支付的金額獲本信託資產的留置權保證。

11.2 受託人的責任及彌償保證

11.2.1 受託人責任的限制

倘受託人並無嚴重疏忽或故意的不當行為，不須就處置黃金或款項或其根據信託契約或其他方面所作的任何評核，或根據信託契約採取或不採取的任何行動或因其根據信託契約作出的行動、履行或不履行其職責所產生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負責。在任何情況下，受託人不須就根據保薦人、認可參與者或任何代表彼等的實體發出，而受託人相信乃信託契約授權的任何指示、通知、要求、證書或文件行事，或確切依賴上述資料負責。此外，受託人不會就其合理控制範圍以外的原因（包括天災、戰爭或恐怖行動）而對履行或不履行其在信託契約下的責任所產生的任何延誤負責。受託人不會對任何間接、相應發生的、具懲罰性或特殊損害（不論行動的形式及任何該等損害是否可預見及預期進行），或超逾本信託資產價值的金額負責。

11.2.2 受託人就保管服務及代理的責任

受託人無須對任何一名保管人或本信託黃金的任何其他保管人（按保薦人的指示聘用或經受託人在合理謹慎下挑選）的失責負責。受託人亦可聘用代理人、律師、會計師、核數師及其他專業人士，而倘彼等在合理謹慎下獲挑選，則受託人無須就任何彼等的失責或不當行為負責。保管人（就保管黃金及相關服務）、代理人、律師、會計師、核數師及其他專業人士所收取的費用及開支，以及根據獲信託契約授權的保管協議須向任何保管人償付的開支由保薦人支付。

11.2.3 受託人的稅務責任

受託人無須就黃金或其保管、款項或本信託的其他資產，或因此產生的收入或出售或有關出售的所得款項或對受託人（作為受託人身份）或對或涉及本信託或股份所徵收的任何稅項或其他政府徵費，負上責任。有關所有該等稅項及徵費及受託人就該等稅項或徵費可能蒙受或產生的任何開支（包括律師費等），受託人將在本信託的資產中作出付還及彌償，而有關金額的支付獲本信託資產的留置權保證。

11.2.4 受託人的彌償保證

受託人及其董事、股東、高級職員、僱員、代理人及聯屬公司將自本信託的資產彌償有關下述各項的任何損失、責任或開支：(1)在(A)獲彌償保證人並無嚴重疏忽、不真誠、故意的不當行為及故意的不法行為，及(B)獲彌償保證人並無罔顧其於信託契約下的責任及職責的情況下，有關接納或管理本信託及根據信託契約或管理本信託採取的任何行動，或有關所產生股份的任何提呈發售或出售；或(2)有關向SEC提交或呈遞關於股份的任何存檔資料或呈述書，或未能提交或呈遞有關任何存檔資料或呈述書，惟受託人向保薦人就任何該等存檔資料或呈述書提供的任何書面資料所產生的損失、責任或開支除外。有關彌償包括自本信託支付獲彌償保

證人因調查或抗辯任何申索或責任所產生的成本及開支。任何應向獲彌償保證人支付的金額可能會預先支付或將獲本信託資產的留置權保證。

11.2.5 就保障本信託所採取行動的彌償保證

受託人概無責任出席、提起或抗辯任何其認為可能使其產生開支或責任的法律行動，除非其獲提供合理保證及彌償保證其無須支付費用及承擔責任則除外。因受託人出席、提起或抗辯任何該等法律行動產生的受託人成本自本信託的資產扣除，並對本信託的資產構成留置權。在上述條件的規限下，受託人可酌情在其認為有需要的情況下，根據信託契約的條款採取有關法律行動，以保障本信託及所有股東的權利及權益。

11.2.6 應付受託人款項的保障

倘根據信託契約結欠受託人的任何費用或成本於到期時尚未支付，受託人可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信託的任何資產（包括黃金）及自所得款項中自行作出支付。作為信託契約下對受託人負上所有責任的保證，保薦人、各認可參與者及各股東向受託人授予本信託的資產及所有本信託分派的持續抵押權益及留置權。

11.2.7 本信託持有黃金以外的其他財產

受託人持有及記錄本信託資產所有權的方式，乃為了使本信託的資產不受限於任何權利、抵押、擔保權益、留置權或任何類型的申索（以上所述指以受託人或其債權人為受益人者），但受託人就提供受託人服務而申索的服務費、墊款、賠償和開支除外，而就受託人所持的現金存款而言，則受託人的債權人根據破產、無力償債或類似法律所享有的留置權或權利除外。

根據信託契約的規定，受託人將本信託所收到的任何款項作為本信託賬戶存款持有，而毋須支付利息，直至需要交還為止。除黃金和現金之外，本信託所持任何信託資產均由受託人直接或通過美國及聯邦機構證券的聯儲國庫簿記系統（簿記系統）、DTC或通過任何其他結算機構或類似系統（結算機構）（如有）持有。對於簿記系統、DTC或任何結算機構的作為或不作為，受託人並不負責，亦不承擔責任。受託人無責任確定任何認購期權、轉換、交換要約、出價、利率轉變或類似事項（以上所述指與DTC所持證券有關者）或就上述各項行事。

12. 報告

12.1 財政年度結算日期

本信託的財政年度結算日期為9月30日。

12.2 報告

本信託的表格10-Q季度報告於有關的財政季度結算日後40日內向SEC存檔。本信託的表格10-K年報於本信託財政年度結算日後60日內存檔。本信託的季度及年度報告只提供英文版本。

本信託的季度報告及年報亦會於SEC網站（網址為www.sec.gov）及本信託的網站（網址為www.spdrgoldshares.com）刊登。

閣下應注意，本信託在美國被確認為「知名成熟發行人」(well-known seasoned issuer)，並獲准於任何時間採用所有通訊，包括於任何時間使用載有關於本信託資料的「自由撰寫招股章程」(free writing prospectus)。閣下可於www.sec.gov/edgar/searchedgar/companysearch.html閱覽所有自由撰寫招股章程。

根據美國證券法第405條的定義，自由撰寫招股章程指通過法定發售章程以外的方式構成在註冊發售中提呈出售或招攬購買證券的書面通訊，包括電子通訊等。自由撰寫招股章程可包括登記聲明書中未載有的資料，惟其並不可與已存檔的登記聲明書中的資料有衝突，包括根據美國1934年證券交易法以引述方式載入而呈交的任何發售章程及任何報告。

13. 會議

信託契約並無就股東會議制定任何規定。

股東只有在少數例外的情況下才擁有投票權。按信託契約第10.07(d)段說明，達到必要數目的受益擁有人（如下所界定）可投票(i)按信託契約第8.06段將受託人免職；(ii)按信託契約第9.01段終止信託；及(iii)按信託契約第10.01段批核信託契約的任何修訂。

受益擁有人按信託契約第3.10(d)段定義為(i)DTC參與者；(ii)可直接或間接透過DTC參與者進行結算或與其維持託管關係的銀行、經紀交易商或信託公司（**間接參與者**）；及(iii)任何透過DTC參與者或間接參與者擁有信託權益的人士。

投票會以委託投票或投票表決的方式進行。

14. 香港稅務考慮因素

14.1 本信託的稅務

14.1.1 利得稅

在香港從事某個行業、專業或業務的人士，須就於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利潤繳納利得稅。香港不徵收資本利得稅，亦不存在任何一般營業、銷售或增值稅。

由於本信託獲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認可為集體投資計劃，故根據香港法例第 112 章稅務條例第 26A(1A)(a) 條，本信託的收益及利潤獲豁免繳納香港利得稅。

14.1.2 預扣稅

本信託向其股東支付的分派無需繳納任何香港預扣稅。

14.1.3 印花稅

轉讓黃金及金錠無需繳納香港印花稅。

14.2 股東的稅務

以下為與股東投資本信託相關的若干預期香港稅務考慮因素的論述。各股東應根據自身的特定事實及情況自行向獨立稅務顧問尋求稅務意見。

14.2.1 利得稅

香港不就本信託的一般股東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信託股份所產生屬資本性質的收益徵稅。然而，就特定股東（例如在香港從事某個行業或業務的證券交易商、金融機構及保險公司）而言，該等收益可能被視為交易收益而非屬資本性質的收益，因此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目前，法團及不屬於法團的企業分別按 16.5%及 15.0%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且在符合若干條件的前提下，其中首 2,000,000 港元的評稅利潤分別按 8.25%（就法團而言）及 7.5%（就不屬於法團的企業而言）的稅率納稅。

股東一般毋須就本信託作出的分派繳納香港利得稅（無論採用預扣或其他方式）。

14.2.2 印花稅

轉讓香港證券須繳納香港印花稅。「香港證券」被界定為其轉讓須在香港登記的「證券」。股份屬於「香港證券」的定義範圍內。

對於出售或轉讓股份由保薦人進行、其隨後在兩個月內註銷股份或將股份轉售予其他人士的股份發行或股份贖回，股東毋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股東進行其他類型的股份出售或購買或轉讓，須就代價金額或市場價值的較高者按 0.1%（由買方及賣方分別承擔）的稅率繳納香港印花稅。

股東應就認購、購買、持有、贖回、轉讓、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信託之權益的潛在稅務後果，諮詢其自身的專業稅務顧問。

15. 疑問及投訴

閣下可致電香港代表道富環球投資香港(+852 2103 0100)提出任何有關本信託的疑問或投訴。

16. 於香港可供查閱的文件

下列文件將於正常辦公時間內放置在位於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68樓的道富環球投資香港辦事處⁶供人查閱：

- 信託契約的最新版本；
- HSBC Bank USA, N.A.、HSBC Bank plc及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訂立的最近期的約務更替協議；
- JPMorgan Chase Bank, N.A.及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訂立的最近期的分配貴金屬賬戶協議；

⁶ 道富環球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將持有上述文件副本供閣下查閱。然而，其概非保薦人或受託人的代理人。

- JPMorgan Chase Bank, N.A.及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訂立的最近期的非分配貴金屬賬戶協議；
- 本信託最近期的表格10-K年報；
- 本信託最近期的表格10-Q季度報告；及
- 本信託最近期的美國招股章程。

閣下可向道富環球投資香港索取上述文件副本，惟須付合理行政費用。上述文件亦可於本信託的網站 www.spdrgoldshares.com/#hongkong 查閱。